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210-087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天风证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3 年 12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533.48 万元、3,971.94 万元和 1,859.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2%、27.85%和 14.27%；合同资产分别为 2,683.43 万元、3,439.29 万元和 3,157.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5%、24.12%和 24.23%。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是，若发生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结算或付款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合同资产减值等风险，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05.10 万元、6,333.59 万元和 1,26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6%、80.55%和 58.5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集中在浙江和湖北地区。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失去客户订单，公司的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1%、48.21%和 39.15%。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预算控制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业主要求调整项目内容。此外，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外源污染情况变化、极端天气变化、对标的水体地质、水文特征的预计和实际不一致等因素，实际成本的支出可能超出预算成本。公司已制定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但如果公司未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理地调整成本预算，将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成本超出预算的情况，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为主，水环境治理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等程序，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人员工资等费用在各季度内发生较为均衡，导致公司上半年出现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2023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常在上半年执行招投标程序，下半年项目开工，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工程项目较少。2023 年，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普遍开标时间较晚，导致公司签订合同和开工时间都较往年有所推迟。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由于员工

	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相对刚性，预计净利润的降幅将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因此，公司存在 2023 年度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风险。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942.05 万元，全部为债券型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 元、-87.28 万元、29.47 万元。公司持有的债券型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主营业务无关，其公允价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极端天气风险	公司从事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均在户外实施，台风、地震、暴风、暴雨、持续降雨等极端天气都会影响项目进度和实施效果。近年来，我国乃至全球各地极端高温和极端降水事件频发，多项指标突破历史极值，给自然生态系统带来巨大破坏。公司实施的项目对外源污染具有一定的抗污能力，但极端天气对项目的破坏性较大，仍将对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工期延长、施工成本增加。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波杰，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5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但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分包的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环节中的非核心部分如建筑工程、土方工程等，以及普通劳务作业，如种草、割草、播撒及垃圾清理等进行分包，并且存在将劳务及工程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及个人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也未因此发生过纠纷，未来仍可能存在因违法分包而被处罚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中，部分工作需要在水面上或水下进行，尽管公司拥有多年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是施工过程中存在设施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7.16 万元、1,919.82 万元和 507.9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7.17 万元、94.43

	<p>万元和 196.31 万元，政府补助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01%、4.92%和 38.65%。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	重要事项	180
十一、	股利分配	18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4
第六节	附表	18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主办券商声明	1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审计机构声明	20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4
第八节	附件	20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伊玛环境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玛有限/伊玛水环境	指	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伊玛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伊玛思环保	指	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伊玛环保	指	宁波伊玛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淼淼投资、控股股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顶创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锦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厚扑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扑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领峰环保	指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华铎生态	指	湖北华铎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弘耕生物	指	宁波弘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水环境	指	围绕人群空间及可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水体，其正常功能的各种自然因素和有关的社会因素的总体
水生态	指	水的存在状态及与水相关的动植物的生存状态，包括水生态中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各个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
水质断面	指	河流断面处水体的质量情况
小流域	指	通常指面积小于5万平方米或河道基本上是在一个县属范围内的流域
底泥	指	河湖的沉积物，是自然水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水域受到污染后，水中部分污染物可通过沉淀或颗粒物吸附而蓄存在底泥中，适当条件下重新释放，成为二次污染源，这种污染称为底泥污染
点源污染	指	有固定排放点的污染源，如工业废水及城市生活污水，由排放口集中汇入江河湖泊
面源污染	指	又称非点源污染，主要由土壤泥沙颗粒、氮磷等营养物质、农药、各种大气颗粒物等组成，通过地表径流、土壤侵蚀、农田排水等方式进入水、土壤或大气环境
赤潮	指	海水中某些浮游植物、原生动物或细菌爆发性增殖或高度聚集而引起水体变色的一种有害生态现象
挺水植物	指	植物的根、根茎生长在水的底泥之中，茎、叶挺出水面，常见

		有荷花、菖蒲、水葱、香蒲、芦苇等
浮水植物	指	根扎入水底基质，只是叶片浮于水面的一类浮水植物，常见有睡莲、芡实、苕菜、水鳖等
沉水植物	指	指植物体全部位于水层下面营固着生存的大型水生植物，常见有苦草、金鱼藻、狐尾藻、黑藻等
生化需氧量、BOD	指	在一定条件下，微生物分解存在于水中的可生化降解有机物所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中所消耗的溶解氧的数量，是反映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指	在强酸性条件下重铬酸钾氧化一升污水中有机物所需的氧量，作为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高锰酸盐指数	指	在酸性或碱性介质中，以高锰酸钾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主要应用于掌握饮用水和地表水水质
总磷、TP	指	简称水中以无机态和有机态存在的磷的总和，是一种常见的水体污染物
总氮、TN	指	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是衡量水质的重要指标之一，常被用来表示水体受营养物质污染的程度
氨氮	指	自然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中主要以硝酸盐氮为主，以游离氨和铵离子形式存在的氮，是水体中的营养素，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是水体中的主要耗氧污染物，对鱼类及某些水生生物有毒害
透明度	指	衡量海水、湖水清澈程度的指标。一般是将直径为 25-30 厘米的白色沙氏圆盘放水中使之沉降，以看不清时的水深来表示
劣 V 类	指	污染程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的水
劣四类	指	劣于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四类海水水质的海水
化感物质	指	生物体内产生的非营养性物质，能影响其他植物生长、健康、行为或群体关系
海绵城市	指	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
生态护坡	指	通过种植植物，利用植物与岩、土体的相互作用对边坡表层进行防护、加固，使之既能满足对边坡表层稳定的要求，又能恢复被破坏的自然生态环境的护坡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058271508A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郑波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6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087室	
电话	0574-88361007	
传真	0574-88361081	
邮编	315048	
电子信箱	154297622@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N7721	水污染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7721	水污染治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两大类，现有业务主要涵盖淡水体系环境生态建设和淡水体系环境生态维护提升、海洋等咸水体系生态修复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伊玛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

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 事及 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一 致 行 动 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淼淼投资	28,250,000	56.5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顶创投资	9,000,000	18.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锦业投资	6,000,000	12.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厚扑同信	5,0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瞿洪	1,750,000	3.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是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82	89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62	609.38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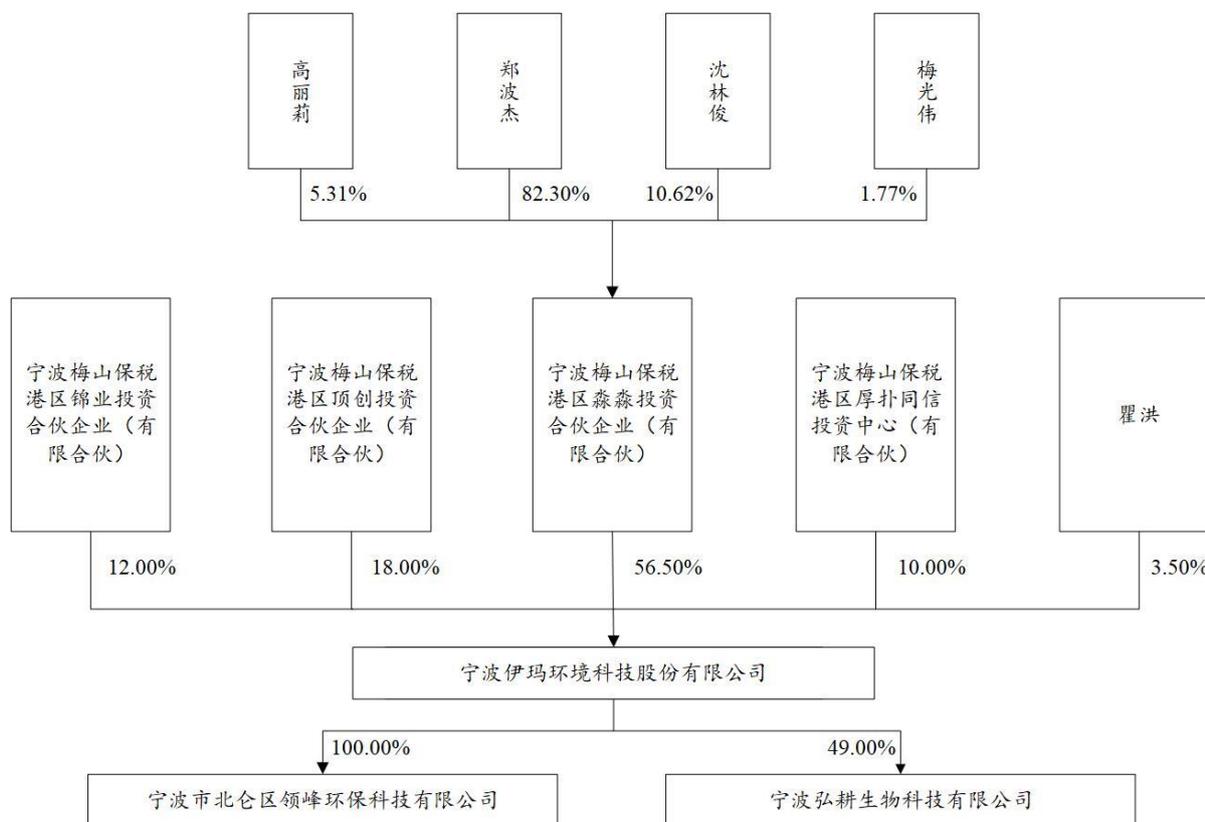
2021 年、2022 年伊玛环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38 万元、1,886.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伊玛环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淼淼投资持有公司 56.5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DCH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波杰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实缴出资	28,250,0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

	B0714
邮编	31583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7212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郑波杰	23,250,000	23,250,000	82.30%
2	沈林俊	3,000,000	3,000,000	10.62%
3	高丽莉	1,500,000	1,500,000	5.31%
4	梅光伟	500,000	500,000	1.77%
合计	-	28,250,000	28,25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郑波杰作为淼淼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淼淼投资 82.30% 出资份额，间接控制公司 56.50% 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波杰。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郑波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2 年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

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淼淼投资	28,250,000	56.5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2	顶创投资	9,000,000	18.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锦业投资	6,000,000	12.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厚扑同信	5,000,000	10.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瞿洪	1,750,000	3.50%	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淼淼投资的合伙人沈林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君的配偶，股东瞿洪为陈君的姐夫。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淼淼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DCH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波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71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波杰	23,250,000.00	23,250,000.00	82.30%
2	沈林俊	3,000,000.00	3,000,000.00	10.62%
3	高丽莉	1,500,000.00	1,500,000.00	5.31%
4	梅光伟	500,000.00	500,000.00	1.77%
合计	-	28,250,000.00	28,250,000.00	100.00%

（2） 顶创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1FN1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海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8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海平	600,000.00	600,000.00	6.67%
2	梅卫东	4,550,000.00	4,550,000.00	50.56%
3	刘世凯	500,000.00	500,000.00	5.56%
4	邓喜荣	500,000.00	500,000.00	5.56%
5	张雄斌	300,000.00	300,000.00	3.33%
6	陈东恩	250,000.00	250,000.00	2.78%
7	张冰	500,000.00	500,000.00	5.56%
8	许冠艇	200,000.00	200,000.00	2.22%
9	张月桂	1,000,000.00	1,000,000.00	11.11%
10	丁祝安	600,000.00	600,000.00	6.67%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3） 锦业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U52X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方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8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康方明	800,000.00	800,000.00	13.33%
2	阚义德	2,150,000.00	2,150,000.00	35.83%
3	岳云涛	200,000.00	200,000.00	3.33%
4	李含章	250,000.00	250,000.00	4.17%
5	高存武	500,000.00	500,000.00	8.33%
6	唐霖	200,000.00	200,000.00	3.33%
7	张婧	500,000.00	500,000.00	8.33%
8	杜宇攀	500,000.00	500,000.00	8.33%
9	陈巧云	300,000.00	300,000.00	5.00%
10	张素珍	600,000.00	600,000.00	10.00%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4) 厚扑同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扑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0UE4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	1.00%
2	周晓静	2,500,000.00	2,500,000.00	49.50%
3	肖元昌	2,500,000.00	2,500,000.00	49.50%
合计	-	5,050,000.00	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淼淼投资	是	否	-

2	顶创投资	是	否	-
3	锦业投资	是	否	-
4	厚朴同信	是	否	-
5	瞿洪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伊玛水环境原名为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蒋盛恩、高巍、陈君三人共同出资设立。

2012年9月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1293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12年9月20日，蒋盛恩、高巍、陈君签署《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伊玛思环保，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蒋盛恩出资额为61.50万元，占比41.00%；陈君出资额为61.50万元，占比41.00%；高巍出资27.00万元，占比18.00%，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12月20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12]122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0日止，伊玛思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2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了设立的营业执照。

伊玛思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盛恩	61.50	61.50	41.00
2	陈君	61.50	61.50	41.00
3	高巍	27.00	27.00	18.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4月24日，伊玛水环境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伊玛水环境以2023年1月31日作为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3541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伊玛水环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005,743.41元。

2023年6月2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19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伊玛水环境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302.38万元。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伊玛水环境股东就公司的设立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公司的宗旨与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出资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53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均系以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1,005,743.41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058271508A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淼淼投资	2,825.00	56.50
2	顶创投资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12.00
4	厚朴同信	500.00	10.00
5	瞿洪	175.00	3.5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淼淼投资	2,750.00	2,613.80	55.00
2	顶创投资	900.00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550.00	12.00
4	厚扑同信	500.00	500.00	10.00
5	瞿洪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4,813.80	100.00

1、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6日，瞿洪与淼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伊玛水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瞿洪将本公司1.50%的75万元股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瞿洪与淼淼投资就转让伊玛水环境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瞿洪将拥有的伊玛水环境1.50%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淼淼投资。（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32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由淼淼投资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4）股权转让后，瞿洪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淼淼投资按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2023年6月2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伊玛水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淼淼投资	2,825.00	2,825.00	56.50
2	顶创投资	900.00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550.00	12.00
4	厚扑同信	500.00	500.00	10.00
5	瞿洪	175.00	175.00	3.5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23年6月，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30日，宁波伊玛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伊玛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6]520号），于2016年12月2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简称：伊玛环保，挂牌代码：780431）。

2018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伊玛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变更的公告》，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简称变更为“宁波伊玛”，挂牌代码不变。

2017年8月24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0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于2018年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6月22日，公司按照《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报送了定向增资的备案申请材料，并取得编号为GP20180300的《受理通知书》。2018年6月25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备案的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参见《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领峰环保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淮河路221号5幢221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
主要业务	公司计划以领峰环保为主体开展工业污水处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在工业污水领域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伊玛环境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35	-
净资产	41.89	-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11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华铎生态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住所	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牛山村太白港社区58-1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30,000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于2023年7月7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伊玛环境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3.57
净资产	-	3.57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43	-2.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弘耕生物	49%	245	2023年6月25日	胡金龙	微生物研究成果的产业转化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向上游微生物领域的延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波杰	董事长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3月	本科	二级注册建造师、环保工程师
2	陈君	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7月	本科	
3	丁祝安	董事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7月	初中	
4	阚义德	董事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4月	博士	
5	汪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3月	本科	

6	姚旺胜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1月	本科	
7	李丹丹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园林工程师、高级环保工程师
8	裘浩洋	监事会主席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7月	硕士研究生	
9	林通	监事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本科	
10	张翔	职工监事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波杰	2002年至2005年8月就职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宁波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陈君	1991年7月至2000年6月在宁波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担任主任；2000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宁波立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宁波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丁祝安	2009年6月至2021年9月在成都市中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工程管理部、市场部；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阚义德	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工程管理部、研发部；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汪芳	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宁波市津禧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主办会计；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在宁波创智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主办会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姚旺胜	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上海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李丹丹	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在昆山市卉友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在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	裘浩洋	2007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创业中心担任常务副主任；2018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林通	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担任施工员；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在浙江梯梯建设有限公司质安部担任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维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张翔	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在鄞州区环卫处考核部担任职员；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在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考核部担任职员；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职员、行政综合部副经理、招投标部总监；2023年6月至今在任公司职工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29.02	14,259.35	11,443.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65.54	9,957.64	7,85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65.54	9,957.64	7,851.62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99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1.99	1.63
资产负债率	19.68%	30.17%	31.39%
流动比率（倍）	5.76	3.58	3.25
速动比率（倍）	4.19	2.64	2.42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1.41	7,863.25	6,063.32
净利润（万元）	507.90	1,919.82	89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90	1,919.82	89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65	1,886.62	60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65	1,886.62	609.38
毛利率	48.91%	44.96%	47.2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97%	21.60%	1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7%	21.22%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9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1.62	1.46
存货周转率（次）	18.02	971.88	2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8.56	2,494.22	74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50	0.1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8.23	552.22	44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32%	7.02%	7.27%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2÷2+Si×Mi÷M0-Sj×Mj÷M0-Sk，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21-65667075
传真	021-65065582
项目负责人	汪寅生
项目组成员	杨功明、卢鑫、张广勤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少林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联系电话	027-87301319
传真	027-87265677
经办律师	聂文君、张玉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石文先、管云鸿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峰、刘卫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27-85826771
传真	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涛、冯声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以 EPC 方式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对河道、海洋、湖泊等水体进行综合整治，重新构建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达到水质逐步改善、景观效果提升的目的。
主营业务-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以水质提升为重点，向客户提供方案定制、运营维护、专业管理等服务，对河湖生态进行持续养护和修复，消除河湖的水环境黑臭和富营养化现象，逐步恢复河湖自身生态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运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以基于物理、化学、微生物、生态等技术路线的综合定制化方案服务客户，现有业务主要涵盖淡水体系环境生态建设和淡水体系环境生态维护提升、海洋等咸水体系生态修复等。

公司积极探索和拓展创新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企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科技带动业务发展，以业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技术，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公司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生态综合治理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两大类，主要从事的项目类型包括河道综合治理与运维养护、湖泊水生态修复、海洋生态综合治理等。近年来，公司完成了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澗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梅山湾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等标志性项目，在浙江、湖北等地区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图片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p>项目范围：河道整治区域全长 11.43 千米，水域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集镇区域共涉及 4 条河道，旅游度假区共涉及 6 条河道和一个池塘，东云村共涉及 7 条河道。</p> <p>项目目标：</p> <p>(1) 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p> <p>(2) 水体清澈、水色正常、水体景观充分展现，生态系统生物多</p>	<p>【治理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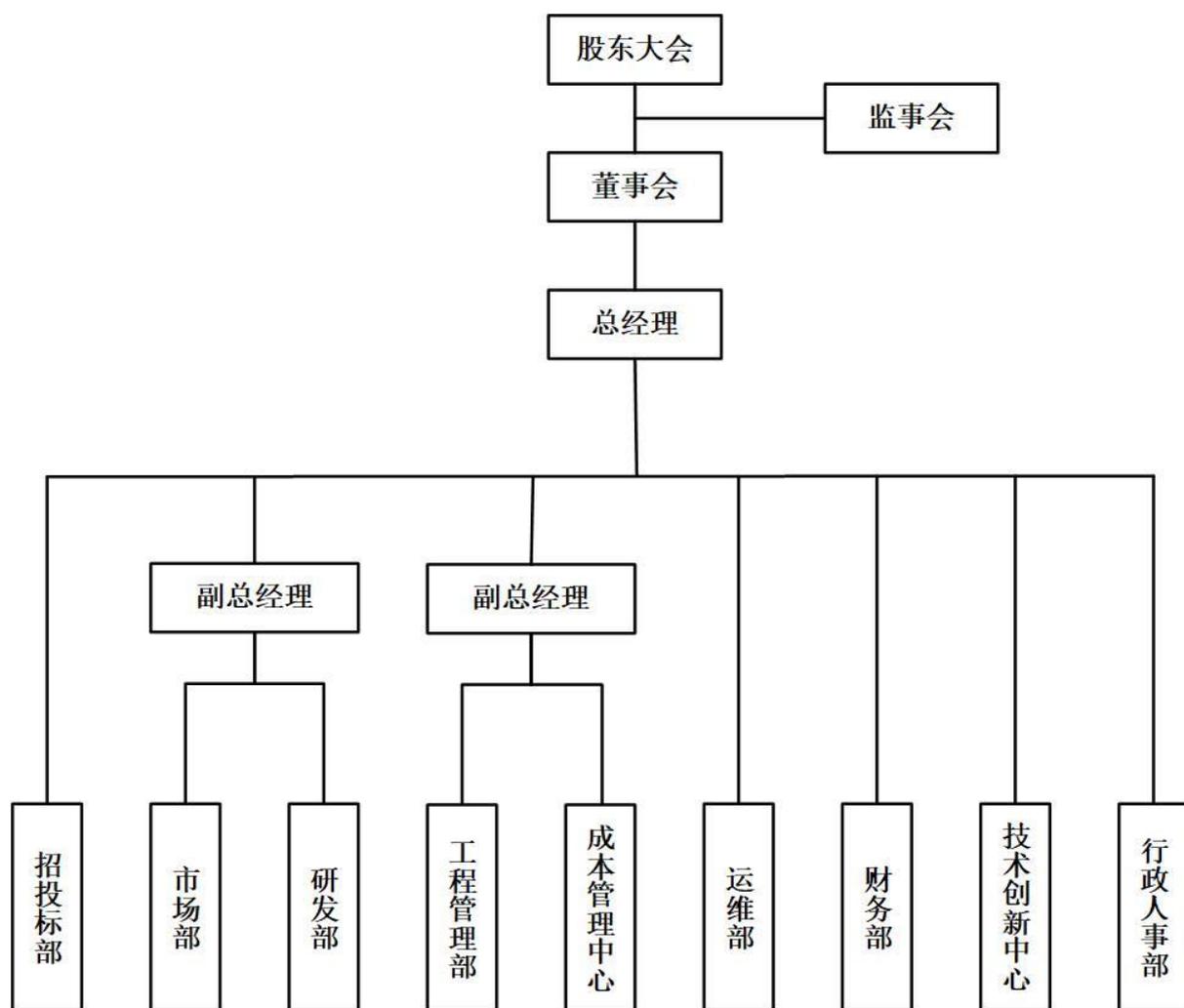
	<p>样性，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长效运行；</p> <p>(3) 集镇区透明度>80cm，度假区、东云村透明度>100cm。</p>	<p>【治理后】</p> 
<p>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p>	<p>项目范围：南塘河、柳西河、文台河、启文河、新星河、王家桥河、报恩河、龚家河、沈家河、华家河、半江河、吴家漕共 12 条河道，总计水域面积 13.4 万平方米。</p> <p>项目目标：以水质提升为重点，通过水体治理生态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河道水质，使城区内河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水质透明度显著提高，水体无色、无异味、无杂质，同时逐步恢复河道自身生态系统，使城区内河水环境质量最终实现“清水自流”的目标。</p>	<p>【治理前】</p>  <p>【治理后】</p> 
<p>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p>	<p>项目范围：慈城中心湖及六条支流河道，水域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p> <p>项目目标：</p> <p>(1) 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p> <p>(2) 水体清澈、水色正常、水体景观充分展现，</p> <p>(3)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长效运行。</p>	<p>【治理前】</p>  <p>【治理后】</p>

		
<p>澥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p>	<p>项目范围：小河溪下游公孙桥与澥河接口处，总长度 1.2 千米，水域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治理目标：通过水质净化处理系统和生态湿地系统的方式，对现状河道进行修复与重建，同时坚持生态和美学并重，充分利用小河溪的微地貌和水动力作用，实现系统自我维持并发挥良好的生态和景观功能。</p>	<p>【治理前】</p>  <p>【治理后】</p> 
<p>梅山湾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p>	<p>项目范围：梅山湾海域南北向长 11.5 千米，环线总长 25 千米，总面积约 7.25 平方千米，正常库容约 4000 万立方米。 治理效果： (1) 植物同化氮磷：约 1.29 吨/年（干物质 15%，氮磷 5%）； (2) 生物同化含氮物质：约 3.32 吨/年（生物 30%，干重 30%，蛋白质 40%）； (3) 悬浮物吸附：约 23.04 吨/年（非生物 70%，干重 40%）。 在观感与功能方面，水质透明度</p>	<p>【治理前】</p>  <p>【治理后】</p>

	<p>显著提升，赤潮得到有效控制，亦增添了一道景观。</p>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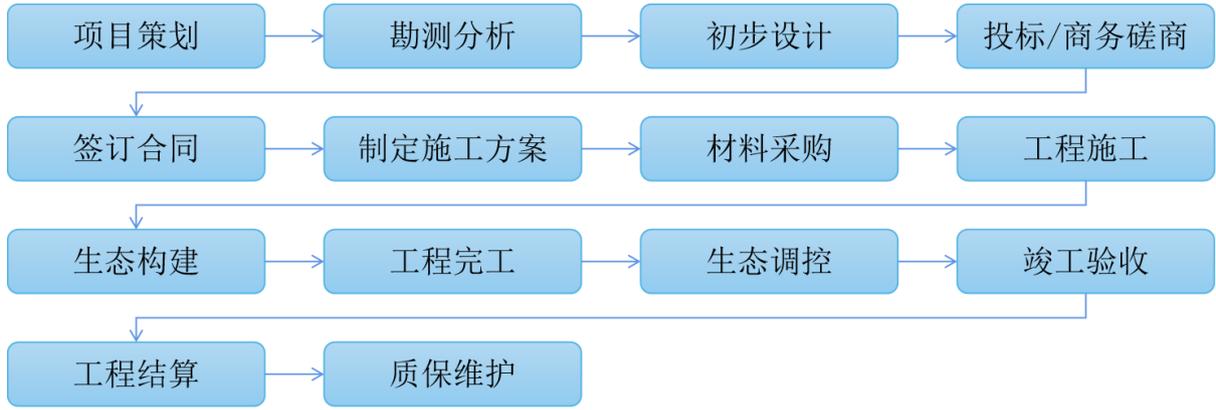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招投标部	关注每日招投标信息网站的更新内容，及时发现与本公司相匹配的招标公告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负责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时完成商务、资信部分，并协调相关部门如期完成整体标书，投标文件的排版、打印、装订等工作，并按规定如期完成标书制作；制作、提交各类资格预审文件；跟进、提交

	投标项目进度，确定中标信息；协助各部门的投标相关工作；对公司各个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及管理相应的项目信息。
市场部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业务来源渠道，通过合作方或网络及其他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广泛收集河湖、海洋等水环境治理的相关项目信息、水环境治理行业的政策导向信息、同行企业的动态信息。进行项目的前期跟踪，向业主提出项目建议并协助编制项目前期资料。协助招投标部编制投标技术文件，项目招标条件的前期对接等相关工作。建立并执行部门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保证部门工作顺畅高效运行。
研发部	进行水质常规指标检测及微生物培养、植物培养、种植实验等相关研究；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申报与登记；负责研发项目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权利维护；负责研发团队人员培养。负责各类技术研发台账资料管理。
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结算管理。审核、批准或直接参与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种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等。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施工生产计划、统计施工生产进度报表，掌握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督促项目部落实项目进度要求。制定消除质量隐患的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配合成本管理中心遴选工程分包单位，参与分包单位合同谈判，协助做好分包单位工程结算。督促项目部及时完成工程竣工后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归档工作。准确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提供各类工程统计报表。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范、设计和合同要求，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成本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成本管理体系，健全各项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项目预算编制，对采购价格进行分析对比，参与采购过程中的审核。实时监控项目过程中的成本费用，及时发现预算偏差，对单据进行审查，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制作成本数据指标的周报、月报，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依据。整理汇总工程决算明细，为决算审计提供依据。
运维部	负责运维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控制运维效果，完成运维任务。负责各种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及突发情况的处理。按照运维合同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运维台账的整理及归档。负责运维项目的最终移交工作。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拟订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根据公司资金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参与项目预算和结算审核，对项目过程中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审核。
技术创新中心	负责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公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路径，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抓好技术成果向产业转化，负责公司院士工作站日常运行，负责对外科研合作事宜。
行政人事部	全面统筹公司发展全要素保障。负责公司内部横向纵向沟通协调体制机制。负责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工作监督考核评价。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合理高效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负责公司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各类证书、文件、合同、会议纪要等文书档案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嘉善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大云曹家雨水排口截流改造工程	-	0.00%	5.04	20.37%	-	-	否	否
2	宁波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时围堰及增氧设备安装等	-	0.00%	19.69	79.63%	-	-	否	否
3	宁波承泽劳务有限公司	无	临时围堰设置及拆除	21.01	100.00%	-	0.00%	-	-	否	否
合计	-	-	-	21.01	100.00%	24.73	100.00%	-	-	-	-

具体情况说明

上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工程分包的项目情况。公司的劳务分包情况参见“第二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主要是在业务施工过程中将非核心工程分包给其他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围堰、截流等小型非核心工程。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型微生物载体技术	改良碳素纤维是生态性水处理的高科技材料，碳素纤维生态基具有极高的吸附性与生物亲和性，微生物菌群在其表面形成粘着性活性生物膜。这些微生物以有机污染物为食，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作用分解水体中的有机污染物。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	原位底泥改良技术	引进国外先进菌株，经定向诱导培育、提纯复壮，采用国内独特的发酵设备精制而成的新一代底质修复专用菌，是一种针对水体底泥处理的活菌降解型复合产品，具有改善调整生态结构、底泥治理效果明显、对环境无害、无二次污染等特点。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3	复合微生物菌剂技术	复合微生物菌剂是由枯草芽孢杆菌、光合细菌、硝化菌、反硝化菌等多种微生物不同配比组合而成，能促进有机污染物的分解，降低 BOD、COD，提高水生态系统净化能力。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4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技术	椰棕卷作为天然的优良植物基质，具有高透水透气性能，生态护坡应用中可提升缓冲过滤吸附效率，减少土壤和营养成分的流失，使生态环境中生物群落结构得到优化。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5	赤潮防控技术	根据海洋生物生长环境和特性，建设抗风浪浮体设施，构成贝类、藻类和植物类的立体生长环境，通过微生物聚集、植物藻类吸收、贝类滤食等作用，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和营养物质，达到净化水质并控制赤潮的目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6	浮动式鸟类栖息地营造技术	按照鸟类的生态习性，通过浮体设施，多孔纤维、栽植基质、吸水材料等，为植物提供自然生长条件，形成茂盛的水上绿地，从而为鸟类提供驻足、觅食、产卵的栖息环境。	自主研发	中试	否
7	滨海盐碱地绿化技术	在滨海项目实施中，前期根据土壤、底泥、水样的检测数据分析，选择耐盐碱土壤性质的乔木、灌木，耐盐底泥及耐盐度的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沉水植物，进行滨海盐碱地的绿化改造，水环境生态多样性恢复及水体赤潮的防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8	沉水植物构建技术	沉水植物的根、茎、叶可直接吸收底泥和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可以有效控制水体营养盐浓度，同时，沉水植物分泌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的化感物质对藻类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可以通过光合作用释放氧气显著提高水体溶解氧浓度，还具有降低水体中生物和非生物性悬浮物颗粒、抑制底泥中沉积物再悬浮等作用，有效提高水体透明度；另外，不仅可以为水体复杂的食物链提供食物，还可以为其他水生动物提供生存和产卵栖息场地。			
9	挺水植物过滤带构建技术	挺水植物除了可以增加水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抑制浮游植物生存的功能外，许多挺水种类还有较高价值的观赏性，对面源污染有着明显的缓冲作用，面源污染源经过近岸湖滨带的净化、过滤后，营养物质达到一定的削减作用；挺水植物生长成熟后能与微生物形成互生协同效应，从而减轻面源污染源对河湖的负面影响作用。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0	人工湿地净化技术	模拟自然湿地的结构和功能，人为地将低污染水体抽配到由填料与水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构成的独特生态系统中，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协同作用使水质得以改善的工程。或利用河滩地、洼地和绿化用地等，通过优化集布水等强化措施改造的近自然系统，实现水质净化功能提升和生态提质。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1	生态浮床技术	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建立的高效的人工生态系统。一方面，生态浮床技术通过植物吸收和根际微生物能达到较好的水质净化效果；另一方面，生态浮床本身具有较佳的生态景观效果。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2	点源污染控制技术	主要针对排污口进行拦截，根据工作原理，主要分生物接触氧化区、生物过滤硝化、微电解吸附区。其中，曝气提供好氧环境，生物陶粒供微生物附着生长，通过浮水植物的吸收和微生物的分解作用达到共同治理点源污染的效果。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3	生态吸附隔离网膜净水技术	由聚丙烯纤维经过特殊加工制作而成，布置悬浮在水体中，充分利用网膜减缓水体流速，促进水体中颗粒悬浮物质沉降，两边水流可顺利透过，而污染物则被过滤吸附，防止悬浮物在水体中扩散。此产品强度高，稳定性好，耐腐蚀，寿命长。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4	海绵城市构建技术	运用高效技术措施及材料，进行雨水收集，对水资源进行吸收和净化，不仅可以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5	食物网链构建技术	完善水体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和食物网结构，放养一定种类和数量的滤食性鱼类、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肉食性鱼类、底栖动物和浮游动物,提高水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可以避免植食性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等泛滥繁殖,保证水体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16	生态拦截沟技术	利用生态学原理,在保证输水安全的前提下,在排水沟渠内通过植草、铺设过滤层,形成较高水质净化能力的生态排水沟渠。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7	曝气增氧技术	通过曝气机为河湖提供充足的溶解氧,有利于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抑制厌氧微生物的繁殖和分解有机物,利用微生物在好氧条件下将污染物氧化分解较彻底的特性,达到净化水体的目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8	沉水式微孔曝气技术	向缺氧水域中投放微纳米气泡,随着气泡内溶解氧的消耗,不断向水中补充活性氧,迅速增加水中含氧量,增强水中好氧微生物、浮游生物及水生动物的生物活性,加速其对水体及底泥中污染物的生物降解过程。同时,迅速分解水中的各种有机颗粒,使之变为更小的微粒,有利于进一步的生化分解。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9	多层次浮盆技术	多层次浮盆使种植的水生植物有层次感,分布美观,在河湖水体修复及景观提升方面有较好的作用。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0	层叠式微生物培养装置	培养箱由刚性材料制备的框架及微生物膜材料、浮体、重力锚组成,适合河湖水环境治理中原位微生物的培养及扩繁,安装简便,不会对环境造成人为的二次破坏。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1	中空填料式生态浮盆技术	中空填料式生态浮盆由中空浮体、种植篮和连接片组成,微生物可以在生物填料上依附并生长繁殖,通过微生物作用可有效提高生态浮床的综合净水能力。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2	河道微生物培养装置	通过浮体将生物过滤膜形成的槽体悬浮于河道的上部,而微生物载体位于槽体内,从而形成微生物相对于河水较佳的水质微环境,能够吸收有机物质进行较好的生长。曝气管能为微生物增加足够的氧气,进一步满足微生物生长的需要,达到较好的水环境治理效果。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3	交换混流控藻机技术	交换混流控藻机对藻类进行自动切割或挤压粉碎,从而达到藻类的集中去除、控制作用,适宜在河水、湖水开放环境中除藻,除藻处理的范围大、效率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4	水体蓝藻处理装置	水体蓝藻处理装置包括收集装置、分离装置和管道,采用分体式设计,最小占地面积可小至2平方米以下,极其适合于小面积水域的藻类处理。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5	河道水质处理装置	河道水质处理装置将河道内水体吸入净化水箱,混凝河水中的悬浮物再沉淀,净	自主研发	中试	否

		化后的河水排入河道内，沉淀物排入收集箱。			
26	抗风浪漂浮式海洋浮岛	抗风浪漂浮式海洋浮岛通过铁锚组件漂浮于海洋的指定海域，增加鸟类休栖、生息的面积，浮岛上种植多类耐盐碱植物，构成多样化、多层次的生态环境，为鸟类提供更多、更优的休养生栖生境。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7	沉水植物曝气培植装置	根据沉水植物所需的生长环境条件，沉水植物种植平台处于不同的水深深度，适应不同的水体透明度。平台配备曝气设备，提高沉水植物所处水体中的含氧量，减少外界不良因素对沉水植物生长的影响，提高沉水植物的成活率。	自主研发	中试	否
28	单元式河道治理系统	单元式河道治理系统对管网污水进行单独收纳处理，针对管网排水集中处理，处理后符合要求的水体排入河道水体，降低了处理费用，针对性较强，处理效果更佳。	自主研发	小试	否
29	沉水植物培植装置	沉水植物培植平台种植不同品种的沉水植物，根据水体透明度调节在水体中的不同深度，以调节沉水植物生长所需的光照强度，增加沉水植物成活率，提高沉水植物净化效果。	自主研发	中试	否
30	湿地水域净化屏障	湿地水域净化屏障能够快速将两个屏障网相互交换，解决屏障网堵塞时及时清理杂物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小试	否
31	河道水体检测取水装置	河道水体检测取水装置可以使得取样人员便捷的对河湖水体底部的水体进行取水。	自主研发	中试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mwaters.cn	http://emwaters.cn/page/html/64.php	浙 ICP 备 2023014045 号-1	2023年7月25日	无
2	emenv.cn	http://emenv.cn/page/html/64.php	浙 ICP 备 2023014045 号-2	2023年8月14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0,257.52	6,720.89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40,257.52	6,720.8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521QZ0043ROM	伊玛环境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24年5月5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3521EZ0019ROM	伊玛环境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24年4月1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7822S11065R1M	伊玛环境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JZ安许证字[2016]029031	伊玛环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9月26日	2025年6月12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3119701	伊玛环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101992	伊玛环境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9日	2023年12月31日
7	水污染治理甲级	浙环专项设计证B-014号	伊玛环境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8	大气污染治理乙级	浙环专项设计证B-014号	伊玛环境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9	水污染治理甲级	浙环总承包证 B-010 号	伊玛环境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360,527.18	4,493,213.50	1,867,313.68	29.36%
运输设备	1,004,513.43	642,989.50	361,523.93	35.99%
其他设备	666,516.80	348,881.68	317,635.12	47.66%
合计	8,031,557.41	5,485,084.68	2,546,472.73	31.7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伊玛环境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660 号 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 2 幢 20 号 8-1、8-2、8-5 室	871.4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伊玛环境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谷中路（东）9 号	1,167.5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
伊玛环境	宁波市北仑大碇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汇鑫路 29 号	15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
伊玛环境	宁波佳璐印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金云街厚模印刷车间	37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仓库
伊玛环境	倪剑平	嘉善县大云镇大运府邸 8-4-201 室	100.00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项目宿舍
伊玛环境	潘可盈	台州市椒江区嘉和名苑 35 幢二单元 602 室	130.99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项目宿舍
伊玛环境	何黎杰	江家村钱江小区 250 号一楼	-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宿舍
伊玛环境	沈四林	江家村钱江小区 249 号一楼	100.00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项目宿舍
伊玛环境	胡桂枝	翰峰云邸 6 幢 306	60.07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项目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16.42%
41-50 岁	13	19.40%
31-40 岁	19	28.36%
21-30 岁	24	35.8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49%
硕士	3	4.48%
本科	24	35.82%
专科及以下	39	58.21%
合计	6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14.93%
销售人员	3	4.48%
技术人员	17	25.37%
实施人员	34	50.75%
财务人员	3	4.48%
合计	6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郑波杰	44	董事长 2023年6月-2026年6月	曾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项目经理、宁波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二级注册建造师、环保工程师
2	陈君	54	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2026年6月	曾任宁波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主任、宁波立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3	阚义德	42	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博士	
4	裘浩洋	38	监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曾任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局副局长主任助理	中国	硕士	
5	李丹丹	39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026年6月	曾任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	园林工程师、高级环保工程师

6	姚旺胜	36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026年6月	曾任上海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中国	本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重要研究成果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单元式河道治理系统	ZL201820373100.2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陈君、李丹丹
污水处理系统	ZL201820373875.X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陈君、李丹丹
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ZL201820423131.4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陈君、李丹丹、姚旺胜
一种交换混流控藻机	ZL201821544078.X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陈君、李丹丹、姚旺胜
沉水植物培植装置	ZL202022033129.6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李丹丹
抗风浪漂浮式海洋浮岛	ZL202022033903.3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李丹丹
沉水植物曝气培植装置	ZL202022033126.2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陈君、李丹丹
一种河道水体检测取水装置	ZL202221586502.3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李丹丹
一种湿地水域净化屏障	ZL202221591080.9	实用新型专利	郑波杰、李丹丹
一种中空浮盆的制备方法	ZL201410803552.6	发明专利	陈君
MBR 污水处理工艺	ZL201410805456.5	发明专利	陈君、李丹丹
水体蓝藻处理装置	ZL201710183257.9	发明专利	陈君、李丹丹
一种多层次浮盆	ZL201420872239.3	实用新型专利	陈君、李丹丹
微生物载体	ZL201420869629.5	实用新型专利	陈君、李丹丹
河道微生物培养装置	ZL201420871328.6	实用新型专利	陈君、李丹丹
层叠式微生物培养装置	ZL201420871477.2	实用新型专利	陈君、李丹丹
微生物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1520756626.5	实用新型专利	陈君、李丹丹
一种河道水质处理装置	ZL201821774654.X	实用新型专利	陈君、李丹丹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	ZL202221563333.1	实用新型专利	陈君、裘浩洋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	ZL202230381528.3	外观设计专利	陈君、裘浩洋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波杰	董事长	23,250,000	-	46.50%
阚义德	董事	2,150,000	-	4.3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25,400,000	-	50.8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属于行业普遍行为。

公司进行劳务分包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非核心劳务工作予以分包，如种草、割草、播撒药剂及垃圾清理等重复性高、技术含量低、工作量大的普通劳务工作，可替代性较高。劳务分包处于公司业务的非核心环节，未来劳务采购渠道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劳务资质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200万元	否	是
宁波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5,000万元	否	是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1,000万元	否	是
宁波欧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200万元	否	否
宁波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800万元	否	否
浙江甬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5,000万元	否	是
宁波承泽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200万元	否	是

目前部分地方已取消了建筑劳务资质要求，不需要建筑劳务资质也可以进行承接建筑劳务分包业务，多个省份先后发布了试点方案，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公司未来将加强供应商资质管理，尽可能避免向不具有劳务分包资

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904.43	41.84%	5,970.43	75.93%	4,287.86	70.72%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1,161.21	53.72%	1,863.36	23.70%	1,732.68	28.58%
其他	95.77	4.43%	29.46	0.37%	42.78	0.71%
合计	2,161.41	100.00%	7,863.25	100.00%	6,063.3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投资建设平台、国有企业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326.89	15.12%
2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10.65	14.37%
3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51.35	11.63%
4	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否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215.99	9.99%
5	宁波东方现代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59.78	7.39%
合计		-	-	1,264.67	58.51%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559.37	32.55%
2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794.96	22.83%
3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878.03	11.17%
4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841.39	10.70%
5	宁波东方现代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59.84	3.30%
合计		-	-	6,333.59	80.55%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068.94	17.63%
2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949.64	15.66%
3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640.87	10.57%
4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610.01	10.06%
5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35.64	8.83%
合计		-	-	3,805.10	62.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05.10 万元、6,333.59 万元和 1,26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6%、80.55%和 58.51%，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如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1 年度该项目收入为 1,068.94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3%；2022 年度该项目收入为 752.69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7%。与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同一客户的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 年度该项目收入为 1,042.28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26%。2021、2022 年，公司分别中标澧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

水生态修复工程，两个项目的客户均为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公司深耕浙江、湖北地区，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当地打响品牌知名度，持续获取业务。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地将项目区域拓展至其他地区和城市，降低客户集中度和区域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营业收入或毛利占比达到 50%以上的情况，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和服务包括水生植物、净化设备及材料、施工材料、工程机械租赁、劳务分包等。

2023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289.11	19.49%
2	郑州全城科贸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88.58	5.97%
3	广东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82.57	5.57%
4	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运维服务	63.86	4.30%
5	安徽普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56.64	3.82%
合计		-	-	580.76	39.1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1,093.52	22.14%
2	宁波市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579.65	11.74%
3	长兴县吕山乡胥仓雪藕生产专业合作社	否	材料采购	333.53	6.75%
4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	否	劳务分包	210.00	4.25%

	限公司				
5	郑州全城科贸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164.13	3.32%
	合计	-	-	2,380.83	48.2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557.91	18.40%
	宁波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13.69	0.45%
2	宜兴市天工环保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436.29	14.39%
3	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运维服务	196.46	6.48%
4	宁波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127.24	4.20%
5	宁德市碧海蓝天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78.69	2.59%
	合计	-	-	1,410.29	46.51%

注：报告期内，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属于浙江广宜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因此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10.29 万元、2,380.83 万元和 580.7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1%、48.21%和 39.15%，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浙江、湖北，公司与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在多个项目合作，有利于降低平均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2、 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在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6]029031”，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宁波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和被立案调查的事件。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23521QZ004 3ROM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的设计；环保设备（河道治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剂（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菌种的销售；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的施工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伊玛环境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结果显示，伊玛环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未发现伊玛环境有欠税情形。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伊玛环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六、 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主要模式包括河湖、海洋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工程及日常运维服务，通过公司掌握的相关技术工艺，满足客户的各项水环境考核要

求，从而向客户收取项目报酬，并控制施工成本，降低业务支出，达到整体盈利的目标。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按需采购是针对各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材料需求进行采购，成本管理中心根据工程管理部定期的需求汇总进行询价采购，少量零星材料可由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在项目当地附近直接采购。适当备货主要针对项目通用材料，公司仓库进行一定的备货，在库存数量较少时进行集中采购，由于单次采购金额较大，通常供应商能够给予公司一定的折扣。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并建立了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由成本管理中心组织研发部、设计部、工程管理部等部门联合组成供应商评选小组，对候选供应商做初步资质审查，初审通过后由成本管理中心实地调查，按照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合格供应商，主要审查指标包括产品质量、交付水平、产品价格、技术指标和售后实力等评价指标。在日常合作中，公司定期对供应商库进行评价，优先考虑过往表现较好的供应商，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排除出库。

公司建立了采购过程中的询比价制度。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成本管理中心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执行询比价时，公司通常应向3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在商品质量、付款条件、运输费用等条款相同的情况下，一般按照低价原则确定供应商。对于临时零星采购，项目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周边寻找3家以上商家询价对比后，上报成本管理中心审批确定供货商家。公司对采购行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约束，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特点以及材料的市场供需状况，能够公允反映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形式获取项目。招投标项目一般是政府部门需要实施的工程或购买的服务。当客户作为总承包单位，或项目金额较小时，公司也可以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

招投标方式下，政府部门会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或向具备相应资质的若干家供应商发出竞标邀请，并提出技术工艺、水质考核指标、项目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要求。公司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结合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在确定供应商环节中，通常采取评标专家评审及商务评审两个过程，最终确定中标的供应商。

在大型综合性环境治理项目中，以央企、国企为代表的大型建筑工程企业在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会把专业性要求较高的水环境整治业务进行专业分包，公司通过资质、业绩等材料的审核后，经过商务谈判或国企内部招投标程序，取得专业分包项目。

（四）服务模式

1、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公司主要以 EPC 方式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模式是以公司为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公司在项目地组建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及日常工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部严格遵照设计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采购标准及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总体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组织施工。

首先，公司需要建设项目配套的土方（清淤）工程、建筑工程等，对部分内源污染进行治理，然后构建挺水植物、沉水植物生态系统，构建鱼类群落、底栖生物群落优化调控，在外源污染较多的河湖环境整治中，配备专用水体处理设备对水体强化处理，最后通过复合微生物菌剂等调控方式，逐步使水体恢复到清水态，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建立一个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促进水质逐步提升、达标。

2、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完工后或中标河湖水体生态运维项目后，以水质提升为重点，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总体目标，通过对河湖进行生态的养护和修复，消除河湖的水环境黑臭和富营养化现象，持续提升河道的水质，实现“一升一降三无”的目标，即：水质透明度明显提高，综合污染指数（CPI）逐年有效下降，水体无色、无异味、无杂质，同时逐步恢复河湖自身生态系统。

公司在项目地组建项目管理部，并指派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水体生态运维服务项目的具体执行。项目管理部对标的水体进行日常监控和维护，当出现外部因素影响导致水生植物死亡、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等情况时，项目管理部需要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处理，以保持水环境生态系统的稳定。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新动能的新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7.2 先进环保产业-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主营业务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7.2 先进环保产业-7.2.12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2、产品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运维，以基于物理、化学、微生物、生态等技术路线的综合定制化方案服务客户，业务范围涵盖淡水体系环境生态建设和淡水体系环境生态维护提升、海洋等咸水体系生态修复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 先进环保产业-2.6 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2.6.1 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3、技术创新

公司积极探索和拓展创新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企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科技带动业务发展，以业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体生态运维涉及的关键技术研究，已形成 20 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为东南沿海地区的河湖水环境修复工作提供良好的示范与引领作用。

公司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日本工程院外籍院士陈飞勇院士及团队、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聚集创新资源，为公司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4、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

公司注重科研工作，每年投入大量人、财、物力用于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研发投入分别为 440.83 万元、552.22 万元和 158.23 万元，开展了十多项科技研发立项。公司目前一共申请并获得了 6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研发项目管理模式，研发项目分为内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技术创新中心根据政府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国内外技术研究趋势以及在实际项目工程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研发思路，开展研发项目立项。

针对自主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中心统一管理全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监督和检查项目进度、协调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的立项审查、鉴定验收等。合作研发主要是公司通过与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进行合作创新，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集中攻关重点课题，一般以技术合作或者专项研究项目外包的形式开展工作。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部为主导，具体职能如下：

1) 自主研发项目课题：负责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调研并编制研究报告，为公司技术引进提供建议；负责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立项书的编制，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研发工作并对过程资料进行收集，负责研发项目专利、论文及研究报告的编制；负责现有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问题的调查与研究，提出解决思路与方案并跟进实施。

2) 项目申报：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技术沟通与交流，了解宏观政策方向，积极推广公司技术入选政府技术指导目录；负责技术研发平台和相关资质的申报；负责政府技术攻关项目、应用示范项目、科技推广项目等各类型项目的申报与执行。

3) 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贯标，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专利、论文、查新、著作权、专著、标准规范、工艺工法等的申报工作；对已申报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护续费，确保持续有效。

4) 信息管理：对自主研发全过程资料、项目申报资料、知识产权资料、实验数据进行收集；督促检查各小组的资料的收集规整工作，确保资料的及时、完整、准确；定期将研发资料归档。

（3）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37%，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1 名。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梅山湾耐盐碱种植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502,777.35
不同驳岸类型对水体环境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871,551.85
不同季节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性探究	自主研发			864,082.74
沉水植物移栽机栽种结构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266,458.85
沉水植物移栽机送料结构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432,918.15
面源污染削减中生态沟渠水质净化效果的研究	自主研发		563,911.67	958,038.19
海洋浮床净化除藻效果研究	自主研发		359,972.31	512,479.20
开放性农村河道水体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71,165.40	
水生态修复用降氮微生物菌剂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68,548.37	
一种基于模糊识别的动态水质分析模型的构建研究	自主研发	170,250.73	582,466.03	
一种河道机械混动曝气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4,183.43	908,445.23	
一种海藻酸钠的研究	自主研发		367,688.82	
面向河湖及海洋的水生态碳汇智能化管理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6,390.06		
沉水植物组合对受污染河水的净化与维护效果	自主研发	312,298.54		
生态浮床对较清洁型湖水氮磷净化效果研究	自主研发	241,188.49		

一种提高水体透明度的沉水植物构建方法	自主研发	116,242.92		
一种面向越橘废渣资源化利用的微生物发酵菌种开发及工艺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21,753.64		
合计	-	1,582,307.81	5,522,197.83	4,408,306.3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32%	7.02%	7.2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协议有效期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微生物耦合膜原位强化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其开放河道工程示范	公司负责“新型高效有益微生物菌负载技术及水体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工程”。合作单位负责“超亲水、抗污染 PVDF 膜 SSMF 及其河道水净化技术”。	(1) 项目总体设计及微生物优化培育 (2) 膜法及微生物负载技术的集成及工程示范 (3) 沉水植物品种及微生物的培育优选 (4) 微生物培养及水质取样与检测	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
2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	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	公司负责:河道、湖泊等工程项目反馈信息收集、水质采样及检测工作,负责微生物菌种筛选的实施工作,负责微生物菌及新型载体的工程试验工作,负责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的按图制造及实际的现场试验工作,每年提供陈飞勇院士团队一定的技术研发费用。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负责:微生物菌种筛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负责微生物新型载体的研发,负责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改进。	不同地域土著微生物菌种的筛选和繁殖扩培,结合项目水质进行效果匹配性研究;同时研发了微生物载体装置,利于微生物菌剂在水体中发挥作用;形成了一套微生物监管系统,起到水质检测和微生物成效管控的作用。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协商若无异议,可续期至2029年12月31日
3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	共建院士专家合作站	公司负责:提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需求等,在院士专家指导下将技术创新及	以陈飞勇院士为首的公司创新发展规划路径已形成,并	2019年5月18日

			<p>技术成果需求转化为具体合作开发项目；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驻站研究提供必要的研发和工作条件；负责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在宁波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出行等保障；负责提供院士专家团队相关工作经费和专项科研经费。</p> <p>陈飞勇院士及团队负责：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创新需求，组织本团队与企业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合力推进项目实施，着力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努力实现企业创新目标；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提供本团队最新的科研成果，具体按双方洽谈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执行；加强与公司的全方位科技交流与合作，掌握国内外产业科技发展前沿动态，积极为公司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培养创新人才队伍；加强与企业的密切联系，原则上院士专家每年应在本工作站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指导 2 次以上，院士专家团队主要成员及院士专家所指导的博(硕)士研究生将根据需要在工作站工作。</p>	<p>已贯穿到公司日常发展过程中。</p>	<p>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p>
<p>4</p>	<p>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p>	<p>水生态生态修复微生物菌剂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服务</p>	<p>公司负责：提供开展试验、知识产权材料撰写所需的技术资料；提供开展现场试验所需的材料和开展试验所需场地。</p> <p>合作单位负责：在水生态生态修复治理微生物菌剂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样品指标评价、科学试验、知识产权成果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期（3 年）内进行微生物菌种保藏不少于 6 个；共同申报微生物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6 项；菌剂产品开发不少于 2 款，并争取列入宁波市级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共同署名论文发表不</p>	<p>筹建完成微生物小试实验、中试生产基地，从应用端征集相关专业技术需求，围绕“专精特新”资质需求，在自身技术底蕴中挖掘自有环保修复用微生物核心产品，并形成了相应保护机制。</p>	<p>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p>

			少于 2 篇；共同建设微生物菌种生产线并进行产品推广应用，争取列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另外，第一个合作年度内，菌种保藏 2 个，申请专利不少于 3 项，完成微生物菌种生产线试运行。		
5	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青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	基于物联网的海洋多参数原位传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由 6 家单位联合攻关，由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其他 5 家单位作为项目参与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揭榜 2023 年度“尖兵”研发攻关计划“海洋与空天材料-海洋环境感知技术与装备”专题所述“海洋多参数传感器关键技术与设备（尖兵）”，根据榜单要求的研制内容和考核指标，开展“基于物联网的海洋环境多参数原位传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项目研究计划。	完成相关前期研究的资料搜集准备工作，开展以北仑梅山万人沙滩及周边水域为对象的水质调查研究和生物多样性摸底工作。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未获得立项之日
6	华中农业大学	新型微生物菌剂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服务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满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需求。 合作单位负责：协助和指导公司制定和设计微生物菌剂生产工厂的建设，为相关产品的生产提供指导方案。	有机废弃物回收利用及饲料化产品的研究。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服务期限
1	常州市兆易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不同季节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性研究	受托单位应按照国家认可的标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水治理相关的技术指导。	(1) 筛选出用于中、重度污染河道水质生态治理的主要微生物种类 3-4 种 (2) 研发针对该设备中增氧效果较好的曝气方式（曝气网） (3) 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监测的河道 NH ₃ -N 传感器、河道 DO 传感器的组合研发 (4) 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调控的调节微生物定量施加的研究 (5) 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调控的调节曝气设备曝气速率的研究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	灌南玖恒	不同季节	公司应提供相关	(1) 新型生态浮床产品研	2021 年 3 月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性研究	技术资料(含图纸)。受托单位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技术资料、方案、现场指导。	制开发 (2)水生植物筛选试验	1日至2021年9月30日
3	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面源污染削减中生态沟渠水质净化效果的研究	公司委托受托单位提供专业咨询。受托单位向公司提供:(1)可行性分析,即针对河道水利、河道水体生态修复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2)专题技术分析,即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方面的专题资料与数据的分析	(1)嘉兴地区本土沉水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和调查 (2)沉水植物生境条件分析和净水能力比较研究 (3)沉水植物新型利用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2) 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微生物耦合膜原位强化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其开放河道工程示范	(1)公司申请并取得河道治理系统相关实用新型专利3项,分别为河道治理系统(ZL201820373100.2)、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系统(ZL201820423131.4)、污水处理系统(ZL201820373875.X)。 (2)通过布置两套一体化抗污染膜生物反应器MBR设备,有效解决了开放河道水质波动大、氨氮含量高问题。 (3)筛选出轮叶黑藻、苦草两种适宜河道水环境治理的沉水植物。	微生物耦合膜原位强化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其开放河道示范工程2处,分别位于鄞州李家河(轻度污染)及陈家河(中度污染),修复水域总面积约23,400平方米,2处示范工程治理前后,水质均提升一类以上,水体透明度提升1倍以上。	否
2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	微生物扩增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	复合微生物菌剂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和产业化项目获得第九届中国宁波全球新材料行业大赛总决赛二	在浙江嘉兴、湖北孝昌等地的水环境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中有了充分应用并取得了理	否

			等奖。公司申请国家发明专利3项，分别为一种芽孢杆菌扩培用装置（CN202211613362.9）、一种动态水质分析装置及方法（申请号CN202211642991.4）、一种海藻酸钠制备装置及方法（申请号2022116133614）。	想效果。	
3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	共建院士专家合作站	建立了规范的院士工作站管理运行机制，人员定期互派，定期进行技术咨询交流，提升企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以陈飞勇院士为首的公司创新发展规划路径已形成，并已贯穿到公司日常发展过程中。	否
4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水生态修复治理微生物剂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服务	经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审核通过3项微生物菌种保藏号，名称分别为ZZRNI 不动杆菌、ZZRWU2 不动杆菌、ZZRGAN2 施氏假单胞菌。公司与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共同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为一株异养硝化-好氧反硝化施氏假单胞菌和不动杆菌、复合菌制剂及应用（申请号CN202311127977.5）。	在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应用该技术，运用微生物菌剂对河道水质进行提升。	否
5	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青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	基于物联网的海洋环境多参数原位传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	研究计划因未获得“海洋多参数传感器关键技术与设备（尖兵）”立项支持，项目已中止，暂未取得研究成果。	暂未在具体业务中获得应用	否
6	华中农业大学	新型微生物菌剂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形成了以高含水植物提取废渣为基底的生物发酵饲料样品，相关饲料产品的制备工艺已基本掌握。	暂未在具体业务中获得应用	否
7	常州市兆易信息系统工程有	不同季节河道水生态修复工	(1)完成微生物菌种的培养、繁殖、驯化； (2)完成针对该设备中增	在昆山市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2年运维	否

	限公司	程景观性研究	氧效果较好的曝气方式； (3)完成利用物联网平台综合控制柜监测的河道NH ₃ -N传感器、河道DO传感器在线监测研究； (4)完成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调控的调节微生物定量施加的研究； (5)完成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调控的调节曝气设备的研究。	服务中提供技术服务指导，使微生物的净化效果更佳。	
8	灌南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同季节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性研究	(1)完成中空填料式浮盆的研发和制作工作； (2)完成组合式生态浮床的研发和制作工作； (3)完成新型生态浮床的水生植物筛选工作。	在昆山市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2年运维服务中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态浮盆、生态浮床的水质提升效果。	否
9	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面源污染削减中生态沟渠水质净化效果的研究	(1)完成嘉兴地区本土沉水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和调查； (2)完成沉水植物生境条件分析和净水能力比较研究； (3)完成沉水植物新型利用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在2021年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EPC、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2021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开展数据收集、对比试验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技术数据支撑。	否

(3)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于2017年7月23日签署的《关于宁波市社会发展重大专项“微生物耦合膜原位强化生修复技术研究及其开放河道工程示范”产、学、研合作协议》，公司负责“新型高效有益微生物菌负载技术及水体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工程”，申请财政补助经费60万元，自筹经费340万元；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负责“超亲水、抗污染PVDF膜SSMF及其河道水净化技术”，申请财政补助经费40万元，无自筹经费。公司实际在该研发项目上发生研发费用315.21万元。公司于2018年向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支付合作研发费28.00万元。

2)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飞勇院士及团队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的《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公司负责提供办公、科研条件等有关工作经费，根据双方签订的科技研发技术合同负责落实工作站专项科研经费。公司对于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相关费用支出均计入日常管理费用，未单独

建立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陈飞勇院士及团队于2019年1月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研发“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项目的合作协议》，公司每年提供陈飞勇院士团队一定的技术研发费用。公司于2021年向陈飞勇院士及团队支付合作研发费6.00万元。

3)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于2022年5月1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向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支付的技术服务（开发）费总额为每年度10万元整，双方共同研发的微生物菌剂产品产生销售利润后，甲方每年提供乙方相关产品销售利润的10%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费。公司实际在该研发项目上发生研发费用146.85万元。公司于2022年向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支付合作研发费10.00万元。

4) 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青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签署的《2023年度“尖兵”研发攻关计划“海洋与空天材料-海洋环境感知技术与装备”专题“海洋多参数传感器关键技术与设备（尖兵）”联合申报合作协议》，项目预算经费为人民币3,086.00万元，实际经费以项目主管单位批准的金额为准。其中，承担单位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20%；参与单位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占10%；杭州青泓科技有限公司占10%；浙江大学占35%；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占20%；浙江工业大学占5%。该合作研发项目已中止，未实际发生费用。

5) 华中农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于2023年5月25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为华中农业大学提供技术服务费，另行支付华中农业大学人员到公司工作期间的差旅食宿费用。该合作研发项目以参股公司弘耕生物为实施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费用支出41.93万元，公司未向合作方支付费用。

6) 常州市兆易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常州市兆易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总价为55.1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常州市兆易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55.10万元。

7) 灌南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灌南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0.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灌南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40.45万

元。

8) 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公司分两期共支付咨询总费用90.00万元，其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用45.00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技术咨询费用4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90.00万元。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2022年12月1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01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2、2023年4月，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公示宁波市2023年度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被评为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p> <p>3、2023年7月，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公示2023年第二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暨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运维，以基于物理、化学、微生物、生态等技术路线的综合定制化方案服务客户，业务范围涵盖淡水体系环境生态建设和淡水体系环境生态维护提升、海洋等咸水体系生态修复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

		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3	水利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4	自然资源部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开展环保产业政策研究，参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制定工作，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市场、信息、投融资等领域咨询服务。开展环保产业园区规划、创新、绿色、低碳等服务，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推行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建立行业自律和诚信机制，推进行业信用建设。根据授权，组织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发布行业及市场报告。推进行业标准化，参与国标、行标编制，制定团体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环境技术进步奖励，先进技术评估、示范与推广，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的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8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保(2023)35号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年	用5年时间，全国形成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格局。其中，东部地区以村庄或城镇周边水系和水源地为重点，整体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西部地区以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较好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为重点，建成一批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用10~15年时间，全国适宜区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后的小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流域水系通畅洁净，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水土资源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更相适配，乡村特色产业得到培育和发展，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普遍增强，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基本实现。
9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海洋(2022)4号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2022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

			部、中国海警局		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10	《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海洋(2022)11号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海警局	2022年	到2025年，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稳步推进，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滨海湿地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
11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建城(2022)2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	2022年	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不得以填埋或加盖等方式代替水体治理。河渠加盖形成的暗涵，有条件的应恢复自然水系功能。有条件的，要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打造生态清洁流域，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和安全、舒适的亲水空间。
12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社(2022)238号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气象局、林草局	2022年	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安全方面，创新人与自然耦合生态系统演变机制、生态产品开发与价值实现模式、流域/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构建理论及技术体系，研究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恢复与治理、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提升、地上一地下与陆海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流域控制性水库群联合生态调度、生态安全监管与风险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入侵防控等技术，支撑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建成3~4个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典型示范区，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	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地表水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

					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区域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15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发改地区(2021)19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	到202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不低于93%。
16	《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0)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以及重点海域、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中央在长江、黄河等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方面的事权。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地方性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1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年	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1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3)8号	环境保护部	2013年	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能够提供高质量环保服务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环保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形成50个左右环保服务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行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2018年5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报告期内,与公司经营发展密切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1)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十四五”时期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总体布局。“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而2035年的远景目标则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主要任务包括:

聚焦重要湖泊推进保护治理。把沿岸保护治理作为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中之重,突出抓好大保护,严禁开展大开发,以新三湖(白洋淀、洱海、丹江口)、老三湖(太湖、巢湖、滇池)、洞庭湖、鄱阳湖、乌梁素海等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截污控源、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管控等措施,统筹推进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

推动大江大河综合治理。以深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为抓手，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为目标，聚焦大江大河干支流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

重点工程项目。围绕流域治理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不同流域特点和问题，突出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小流域水环境治理、水源地保护等项目建设。

3)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助力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利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四项主要任务：治山保水守护绿水青山以防治水土流失为重点，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治河疏水实现河畅景美围绕保护修复流域河湖水生态系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河道、沟道、塘坝等水系综合整治。治污洁水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流域内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绿化美化等。以水兴业助力乡村振兴任务主要实施“小流域+”，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流域产业综合体。

4) 宁波市“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6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宁波市“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宁波市将实施一系列专项攻坚行动，涉及生态引调水、截污纳管、清洁排放、水质监测考核、数智治水、水生态保护修复、涉水领域综合执法、水务投融资改革八个方面，全域改善提高水环境质量。《方案》提出到2022年底，地表水市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0%，166条三江一级支流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V类水，水质优良率达到40%；近岸海域水质稳定向好，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到2025年，地表水市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三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III类，万元GDP用水量降至16立方米以下。与此同时，水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人民群众对水环境的满意度显著提升，“甬有碧水”品牌深入人心，成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金名片”。

综上，水环境治理行业近年来获得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建设生态文明的千年大计的指引下，一系列针对重点流域、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行业政策相继推出，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状况

与所有的工业化国家类似，我国的环境污染问题与工业化相伴而生。人口增长、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镇化的推进，使得我国生态环境曾处于恶劣破坏状况，雾霾、沙尘暴、毒地、黑臭水等现象频发，危害到我国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

水资源作为有限的、不可或缺的资源，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我国水资源总量保持高位，占全球水资源的 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名列世界第六位。我国是农业大国，2021 年全国农业用水总量为 3,644.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61.56%，农田灌溉水流经农田后携带化肥农药等下渗，补给地下水，易导致地下水污染。我国工业用水量也十分巨大，2021 年达到 1,049.6 亿立方米的规模，占全国用水量的 17.73%，且生产主要集中在江河沿岸的大城市，人口密度相对较大，若废水处理不达标，易造成城市下游江段河流水质严重污染，导致水环境恶化。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中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逐年增加，2021 年达到 625.0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9.4%。

水污染问题直接影响到人们的饮水安全及居住环境。《2022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 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3,629 个国家控制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87.9%，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0.7%，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2022 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海域面积比例为 81.9%，劣四类水质海域面积比例为 8.9%，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我国传统的水体治理以“除水害、兴水利”为目标努力，主要是对水体进行清淤、建设或者加固堤岸，裁弯取直，修筑大坝等一系列工程措施以满足人们对于防洪、排涝、供水、灌溉等多种需求，取得了巨大的成绩。首先，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治理，基本保障了大江大河的防洪安全。其次，满足了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供水需求，支撑了粮食产量的稳步提高，进而保证了中国的粮食安全，水力发电已成为我国可持续绿色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我国水治理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可持续、绿色、宜人、高效等更高的水治理要求与水治理现状之间的矛盾。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时期，我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一批专项规划和重大治理工程顺利实施，全国第一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全面启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模式加快创新。同时，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就，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等深入实施，海洋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局部海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指出，当前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矛盾尚未根本缓解，水环境状况改善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突出，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相比仍有不小差

距，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治理思路和方式亟待创新。从全国重点流域治理，特别是第一批试点情况来看，各地在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但在创新完善治理思路、举措等方面，仍有不足。治理措施上，主要以截污纳管、底泥清淤等治理措施为主，统筹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和上下游协同治理不够。治理手段上，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协调处理试点中出现的问题，经济、法律、科技等手段运用较少，部分试点地区市场化程度、法制化意识不强，新技术、新理念运用不够。

环境改善成效尚不稳固。重点流域干流和国控断面水质大幅提升，但支流、次级支流和中小河流水质状况改善不明显，省控、市控断面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部分河段仍存在劣V类水体。工业和城市生活污染治理成效仍需巩固深化，老城区、城中村及城郊结合部等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以氮、磷为代表的营养性物质问题日益凸显，太湖、巢湖等湖泊蓝藻水华仍处于高发态势。

乡村环境治理依然滞后。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城乡发展和环境治理进度差异较大，乡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 25.5%，远低于城镇。在点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主要污染负荷来源，但由于量大面广、资金投入不够等原因，农业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流域水环境管理体制亟待进一步健全，地下地上、陆海统筹协调增效的治理体系不够完善。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待进一步统一，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需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尚未完全打通。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当前，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等问题仍然突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亟待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海洋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成效尚不稳固，部分海湾河口出现污染反弹，海水水质和海洋垃圾污染等影响了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海上溢油等突发环境事件仍呈高发态势；海洋生态退化趋势尚未根本遏制，高强度开发对海岸带地区的干扰依然显著，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退化，关键海洋物种及栖息地环境受到威胁，海洋生态灾害多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复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健全、治理能力发展滞后，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亟待健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亟待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尚不健全。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不低于93%。规划要求，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从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围绕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实施项目包括以下三类：

1) 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在人口相对集中、坡耕地较多、植被覆盖率低的区域，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质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在太湖、丹江口库区等重要湖库周边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生态缓冲带、生态隔离带建设，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等直接进入水体。在流域上游地区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力度，提高减污降碳能力。

2)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以重点流域主要干支流的重污染河段、重要湖库主要入库河流为重点，以削减内源等污染负荷为目标，因地制宜建设河道（湖库）截污工程，开展污染底泥清淤，加强清淤底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增加水环境容量为目标，开展河道（湖库）沿岸生态护坡、生产缓冲带建设。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农田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与先进适用装备，建立健全禽畜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增加有机肥料施用比例，采用生物方法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防治病虫害，控制和减少农业污染。

根据《“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目标指标，“十四五”时期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海洋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美丽海湾建设稳步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十四五”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77.4%	79%左右
2	国控河流入海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	0.5%	基本消除
3	自然岸线保有率	35%	>35%

4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	≥400 千米
5	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	≥2 万公顷
6	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数量	-	50 个左右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整体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红树林保护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等，提高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区域生态特征、突出生态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统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入海污染物治理、防灾减灾等任务，恢复修复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牡蛎礁、砂质海岸、淤泥质海岸带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促进自然岸线恢复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人工岸线生态化建设，提升海岛、海域、海岸带的生态功能和减灾功能。

总体来看，根据高质量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本质要求，我国水治理已经从“大开发”进入“大保护”的阶段，转变为以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流域保护为中心的水治理模式。尊重生态规律，以保持生态系统的自然本底状况为生态保护原则，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恢复的能力，改变人类过度干预自然的错误行为，主要采用减少人类破坏、自然恢复的方式来保护和恢复生态。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水环境治理主要通过各种水处理技术和措施，将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分离、回收利用，或转化为无害和稳定的物质，使水得到净化。随着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水环境治理已经从截污为主的治理方式，演化至以区域水环境整体提升为目标的综合治理，这就对水环境治理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市场主流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和运维技术按照传统原理划分，主要包括物理法、化学法、微生物法和生态法等。由于污水中的污染物形态和性质是多种多样的，一般需要几种处理方法组合成处理工艺，达到对不同性质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因此，水治理方法已经由过去传统的物理法、化学法向传统方法与微生物法、生态法深度融合的治理方式转变。

类别	主要方法	主要内容
物理法	底泥疏浚	底泥是河流污染的内源因素之一，底泥中的有机物在细菌作用下发生分解，会降低水中的溶解氧浓度，同时产生硫化氢、磷化氢等恶臭气体，使河水变黑变臭。底泥疏浚是通过底泥的疏挖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
	机械曝气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一定的方法和设备向污水中强制通入空气，使池内污水与空气接触充氧，并搅动液体，加速空气中的氧气向液体中的转移，防止池内悬浮物体下沉，加强池内有机物与微生物及溶解氧的接触，对污水中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
	引水冲污	通过清洁江河水置换河道的污染河水，将原污染河道中的污染物稀释或带入下游，从而降低河道的污染负荷，提高河水的自净能力。
	截污分流	通过建设雨、污水管网，将原本直接排入城市河流的污水收集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人工湿地，经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从而削减

		了排入河流的污染物总量。
化学法	化学除藻	通过投加化学药品破坏水体中的胶体，从而达到除藻的目的，根据添加剂的不同可分为除藻剂除藻、混凝沉淀剂除藻、化学氧化剂除藻。
	重金属固定	河流底泥中的重金属在一定条件下会以离子态或某种结合态进入水体，通过加入碱性物质，调高河水的 pH 值，重金属会形成硅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等难溶性沉淀物，固定在底泥中。
微生物法	生物膜法	依靠天然河床、人工填充滤料等载体上附着的微生物膜，在人工辅助曝气或者直接利用水中溶解氧的条件下，通过吸附、降解及过滤作用去除河水中的污染物。
	活性污泥法	活性污泥是微生物群体及它们所依附的有机物质和无机物质的总称，可分为好氧活性污泥和厌氧颗粒活性污泥，主要用来处理污水。活性污泥法是利用悬浮生长的微生物絮体处理有机污水的一类好氧处理方法。
生态法	生态修复	利用生态系统原理，采取各种方法修复受损的水体生态系统，恢复河流中生态群落及结构，使河流生态系统具有合理的组织结构和良好的运转功能，一般通过岸线工程和水体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修复来实现。

物理法采用物理处理方法，包括底泥疏浚、引水冲洗、机械曝气等，分离回收污水中的污染物，在处理过程中一般不改变水的化学性质，适用于重污染、浑浊度高的水质。物理法工程量大、运行成本较高；同时，对污染严重的河湖进行底泥疏浚，易导致底层的沉积物发生悬浮和扩散，沉积物中的氮、磷营养盐及其所吸附的金属离子释放，使水体环境面临二次污染的风险。

化学法利用化学反应的原理和方法，分离回收污水中的污染物，向水中投加诸如混凝剂和除藻剂等，使污染物转化为无害或可再生利用的物质。化学法更适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能在短期内取得一定效果，但也存在着治理不彻底、成本高的问题，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引发新的生态问题。

微生物法利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使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被降解并转化为无害物质。微生物在自然界大量而广泛的存在，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能够将自然界中的动、植物的尸体及残骸分解，将一些污染物加以吸收和转化，有效降解、消除毒性。但微生物的繁殖难以控制，在适宜条件下的繁殖速度呈几何级增长，且受外界自然环境的温度、污染物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吸收污染物能力下降，此种情况下水质将再次恶化。因此，采用微生物方法必须定期进行微生物的筛选培育、保存、复壮等等一系列专业处理过程，对菌种培育能力和长期监测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生态法是指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进行演化，或者利用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生态法实质上是按照生态学的理论对于自然界恢复能力与自净能力的强化，依照自然界自身规律去恢复自然界的本来面貌；强化自然界自身的自净能力去治理被污染水体，这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治污思路。

(4)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我国经济总量规模较大、增长稳定，国家财政收支和社会环保投资稳步增长。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扶持政策，水环境综合治理需求日益增长。因此，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整体呈现需求刚性、总体周期性不强的特征。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行业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旺盛，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 区域性特征

在“全流域”综合治理、环保督察组高密度巡视等背景下，各地对水环境治理重视程度在不断提升，全国市场需求总体呈爆发性增长的态势。

我国的七大水系和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东南诸河（闽浙片河流）等流域，分布在不同的地理区域上，且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气候、生态资源条件以及地方政府的投资意愿导致当地的生态环保的需求有明显的差异，不同的区域市场需求不同。

因此，行业业务区域与我国水资源分布、相应污染情况及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大部分集中在长江流域、松花江流域、西南诸河等区域，导致行业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特征

行业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也包括房地产商等。政府主导的环保项目通常在年末制定次年的投资计划、项目预算，并在次年上半年执行招投标程序。因此，本行业企业通常在上半年参与招投标，获得项目后下半年开工建设。因此，行业收入整体表现为下半年高于上半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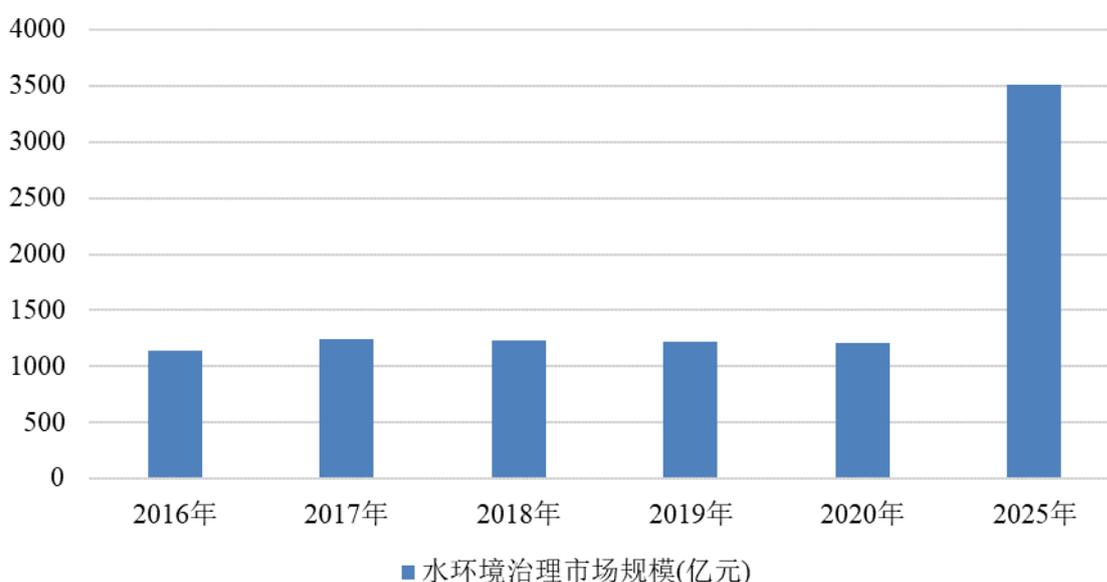
“碳中和”政策的颁布，正式明确中国环保产业的顶层政策框架，“十四五”规划也将“生态保护”作为中国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一环，环保行业迎来新一轮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究，过去五年，中国环保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1,151.2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19,300.4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4.7%；未来，预计中国环保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46,820.2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9.4%，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头豹研究院研究认为，水污染治理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过去五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5,574.6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10,691.3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7.7%；

未来，预计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24,486.7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8.0%。市场规模将随着政策环保监管力度与居民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进一步得到增长。

其中，中国水环境治理领域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135.7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1,203.5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达 6.0%。头豹研究院预计中国水环境治理领域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3,516.7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23.92%，进入爆发式增长期。头豹研究院按照治理对象划分，认为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大类，指针对整个流域或区域内的水体环境进行系统设计、建造或运营的一体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随着环保行业的逐步发展，未来综合性治理将逐步普及。

水环境治理市场规模（2016-2025年预测）



（2）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规模较大，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集中度不高。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专业化的服务和良好的水环境生态治理效果，在行业内稳步发展。目前，业内企业对不同地区的水环境特点、水生态系统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形成了个性化的水环境生态治理方法，因此业内企业的业务开展均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太和水、中科水生、水治理等，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产业链关系	业务情况
太和水 (605081.SH)	水环境生态建设、水环境生态维护	同类业务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028.52万元、20,540.71万元、10,110.86万元。
中科水生 (835425)	工程施工、工程设计	同类业务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428.96万元、37,924.80万元、20,100.20万元。
水治理 (831511)	水生态系统构建项目、设计类服务	同类业务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053.82万元、7,760.21万元、3,051.22万元。

注：相关资料来源于公司或交易所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公告等公开资料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①技术复杂度较高

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是以恢复生态学为基础，稳态转换理论为指导，生物操纵为方向，通过人为设计，在目标水体内建设高等水生植物为主要生产力架构，在此基础上构建食物链形成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传递转换，形成系统稳定、与自然最接近的生态系统。该技术是通过生态工程手段得以实现，与传统工程相比有本质区别。传统工程主要通过形象进度工作量来验收，而生态修复项目最终验收的主体并不是各分子项工程，而是以水质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要求来判断项目是否合格。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植物、动物等分子项工程都是活体，要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各种生物之间的平衡是关键。生态修复需要运用生态系统原理和生态工程技术，模拟自然生态的整体、协同、循环、自生原理，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分析、设计、规划和调控人工生态系统的结构要素、工艺流程、信息反馈关系及控制结构，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双双受益，技术复杂度相对较高。

②技术专业性强

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跨学科的专业协作。在勘察阶段，需要对目标水体和周围水域，甚至周边水系进行全面采样分析，为项目方案设计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对水质勘察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设计阶段，不仅要考虑自然环境的限制，还需要结合区域气候特征、地方特有物种，综合考虑施工难度、时间要求、动植物系统从而确定技术方案。在施工阶段，前期需要采用生物或化学方法进行基底环境改善，治理长期污染的水体底质环境，而后通过控制外源污染，减少水体交换，营造生态恢复基础条件，生态构建期的动植物投放繁殖又需要生态学、湖沼学等多学科融合手段，多学科的交叉融合直接影响水体治理的最终效果。维护阶段在生态系统构建完成后，虽然具备了自我净化能力，但依然存在突发状况导致局部水体恶化，需要对大面积水体实施长期高效监控。

③技术应用需要经验积累

成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往往要经历实验、施工、改进、再实验的长期积累过程。首先，我国地域存在多纬度、大温差、区域海拔差异的特点，致使各区域物种存在差异性。其次，各地经济发展特点和对环保重视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各区域水环境污染（如污染物构成、截污程度等）存在差异性。再次，治理水域的功能性差异（如部分河道兼具上游排水压力）和特殊的水文特点（如潮汐、汇水区），需针对性构建合适的生态治理系统。为形成持续有效的水生态循环系统，需要对水质勘查、水生动植物选择、相应生态系统构建等建立系统的知识体系，全面掌握并灵活运用于不同场景，才能构建良好的水生态循环系统。

（2）业绩壁垒

由于中国各个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地理条件不同，水环境综合治理属于一种定制化服务。目前，业内头部企业已经积累了大量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业绩和从业经验，同时也在项目管理、客户需求响应等方面不断改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质量。客户通常会选择项目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并关注企业以往成功的项目案例。业主单位一般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来的项目业绩情况，如项目数量、项目金额、项目效果等。因此，历史业绩和从业经验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管理壁垒

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对象一般为被污染、原有生态系统已遭破坏的水体，需要采取多种技术手段重新建立物种平衡和水生态循环系统。本行业多采用劳务分包，现场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素质参差不齐，只有管理有效的公司才能在业务中体现技术效果的有效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企业需要具备综合管理能力，以满足同时在多个地点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需要。

（4）资金壁垒

资金壁垒的产生是由于本行业经常通过 EPC 等方式开展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企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对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成本等进行垫付，待阶段性验收或整体验收结算后，业主方才按照工程合同分批次或整体支付项目款。因此，本行业对于业内企业有一定的资金规模需求，只有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项目才能够顺利进行。因此，部分业主方在评标阶段也会将资金规模作为企业履约能力的保障，资金实力会直接影响企业承接大型项目的可能性。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成为科技领先的一流环保运营服务商，在细分业务层面有清晰明确的市场定位。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面，公司以基于物理、化学、微生物、生态等技术路线的综合定制化方案服务客户，着眼于河道生态综合治理、海洋生态综合治理与湖泊水生态修复。相比于静态的湖泊与景观水体，流动性特征明显的河道及海洋，其生态综合治理对服务供应企业的要求更胜一筹。自成立以来，河道及海洋等流动水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方面，公司基于优秀的综合方案定制能力，在方案实施、运营维护、设备定制、专业管理、规模效应等诸多方面均内生出竞争优势。凭借上述优势，公司在以河道为主的水环境生态维护领域，颇受客户青睐。公司在浙江宁波、湖北武汉等区域市场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上述地区的水环境生态运维订单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粘性。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目前已形成业内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团队及项目技术储备。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力求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真正实现产品创新，提高产品市场附加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 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并与日本工程院外籍院士、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院长陈飞勇院士及团队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公司与科研合作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合力推进项目实施，着力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努力实现企业创新目标，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外籍院士团队、华中农业大学等研究团队合作的微生物菌剂筛选、培训、应用等研究工作正在向产业转化。

3) 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运维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水质维护提升项目、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梅山湾沙滩公园海域赤潮防控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实施和运维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定制化方案能力，积累了行业内的品牌效应。公司通过与客户在多个大中型项目的合作，充分验证了公司在开放型水体和封闭型水体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4) 稳定的专业团队优势

稳定的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发展的良好助力。公司所在行业对业务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业务人员至少需要三年以上的培训与现场作业才能成长为项目经理，而核心技术人员则需要更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激励措施完善，业务与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专业性强、团队稳定、对公司的归属感较强。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均在行业深耕多年，管理层较为稳定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

（2）发行人竞争劣势

水环境治理行业对公司资本金的要求较高。EPC 项目通常具有服务期较长、付款时间滞后的特点，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提出较高要求。部分客户在招标时也会对公司的注册资金设置门槛。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等方面也需持续投入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股东投入和

经营积累为主，资金实力尚不能支持业务规模大幅扩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技术情况	财务情况
太和水 (605081.SH)	太和水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生态修复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包括水环境生态建设和水环境生态维护两大类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和水已形成8种水生态要素构建方法，对应12项国内发明专利，以及72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实务基础的技术体系。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028.52万元、20,540.71万元、10,110.86万元。
中科水生 (835425)	中科水生作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中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提供商，拥有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多项专业资质，在水资源综合利用与水污染综合整治领域具备全方位的服务能力	中科水生依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和众多在汉院校，致力于水环境治理研究，拥有自主研发专利102项，及水生所授权特许独家使用专利6项。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428.96万元、37,924.80万元、20,100.20万元。
水治理 (831511)	水治理水环境生态系统构建的核心理论为“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向业主提出水体生态治理的综合解决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水治理拥有4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053.82万元、7,760.21万元、3,051.22万元。
伊玛环境	公司以基于物理、化学、微生物、生态等技术路线的综合定制化方案服务客户，业务范围涵盖淡水体系环境生态建设和淡水体系环境生态维护提升、海洋等咸水体系生态修复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拥有2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项。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63.32万元、7,863.25万元、2,161.41万元。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科技领先的一流环保运营服务商，已制定了清晰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经营计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以水环境综合治理、水体生态运维为主要内容的方案定制能力逐步拓展到特定制造业领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等范畴，打造基于环保运营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的第二成长曲线。

公司的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 持续深耕浙江、湖北等优势市场区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水体生态运维业务，努力实

现广东、陕西、四川等区域市场的突破。

（二）积极贯彻执行“以科技带动业务发展，以业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营方针。

（三）联合外籍院士、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研究团队，持续推进水环境生态微生物菌种筛选、新型微生物载体、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等研究成果的产业转化。

（四）重点联合华中农业大学等研究团队，实现微生物菌剂促进非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研究的产业化。

（五）加快推进领峰环保北仑项目的投运达产，积累并丰富制造业领域的环保运营服务能力。

（六）强化创新研究、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的人力资源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

（七）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搜集研判体系，力争在环保运营服务领域始终保持洞察力，助力打造行之有效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选举了一名职工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均按时参会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上述机构及人员均尽职尽责。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组织机构、对象、内容、方式和工作程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简单；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股份公司三会会议能按规定提前通知，股份公司现有的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会议文件有了较大改进和规范。

公司于2012年12月成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简单，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相对简单，因公司股东人数少，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聘任了公司经理。对于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都能通过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决议，决议文件基本都完备保存，但存在未能按照规定提前通知、届次不清等问题。

2023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

东组成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

2、董事会和监事会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3、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表示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规范公司决议表决程序。

4、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设立了监事会，目前监事会运行正常，能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监事能切实进行监督。

5、公司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地执行，不存在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的情形。

6、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针对《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履行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均需要一个完整会计期间的检验。公司董事会承诺一定确保公司的每项制度都能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包括：

1、公司未聘请独立董事。

2、公司未设立内审部

公司今后将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在采购、销售、客户服务体系上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除董事长担任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上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众合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6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忻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9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淼淼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波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间，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

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波杰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3,250,000	-	46.50%
2	丁祝安	董事	董事	600,000	-	1.20%
3	阚义德	董事	董事	2,150,000	-	4.30%

4	沈林俊	-	董事兼总经理陈君配偶	3,000,000	-	6.00%
---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波杰	董事长	淼淼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宁波众合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宁波三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忻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领峰环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陈君	董事、总经理	宁波丰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君	董事、总经理	宁波洛尔伊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丁祝安	董事	湖北浩正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丁祝安	董事	宁波市同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阚义德	董事	宁波万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裘浩洋	监事	宁波润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裘浩洋	监事	弘耕生物	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波杰	董事长	淼淼投资	82.3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宁波众合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宁波三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工程招标代理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忻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	实业投资	否	否
郑波杰	董事长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	水生态处理技术	否	否
陈君	董事、总经理	宁波润敏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否	否
陈君	董事、总经理	宁波洛尔伊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0%	技术服务	否	否
陈君	董事、总经理	宁波优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否	否
陈君	董事、总经理	宁波丰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否	否
丁祝安	董事	顶创投资	6.67%	企业管理	否	否
丁祝安	董事	宁波市同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阚义德	董事	锦业投资	35.83%	企业管理	否	否
阚义德	董事	宁波万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汪芳	董事、董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忻航企业	1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书、财务 负责人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58,470.23	36,275,101.42	25,942,38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20,471.42	19,125,749.31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00.00	1,616,700.00
应收账款	18,595,528.30	39,719,357.95	45,334,834.85
应收款项融资	480,000.00	570,000.00	185,000.00
预付款项	199,171.62	201,336.44	390,041.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3,032.43	1,613,003.99	2,072,90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6,144.36	59,373.00	29,685.22
合同资产	31,574,597.62	34,392,946.43	26,834,288.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768.77	187,341.59	415,722.22
流动资产合计	121,924,184.75	132,624,210.13	107,821,57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6,472.73	3,223,546.68	3,948,788.64
在建工程	184,47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15,386.93	3,797,563.46	438,250.61
无形资产	6,720.89	9,135.41	5,91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501.41	462,75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292.63	2,197,967.80	2,218,15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209.42	278,33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6,060.93	9,969,298.20	6,611,103.70
资产总计	130,290,245.68	142,593,508.33	114,432,67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41,242.28	30,785,773.37	28,236,127.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1,808.66	452,486.62	74,04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9,559.46	1,842,805.87	1,678,927.95
应交税费	731,810.91	2,986,471.18	2,736,396.08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685.52	958,445.99	293,607.19
其他流动负债	50,681.79	40,723.80	154,008.01
流动负债合计	21,157,788.62	37,066,706.83	33,173,11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06,933.19	2,395,107.0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72,809.08	2,985,628.09	2,677,593.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308.04	569,634.52	65,73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7,050.31	5,950,369.70	2,743,331.54
负债合计	25,634,838.93	43,017,076.53	35,916,44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8,1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05,74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3,115.95	3,031,87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9,663.34	44,623,315.85	27,346,3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55,406.75	99,576,431.80	78,516,230.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55,406.75	99,576,431.80	78,516,23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90,245.68	142,593,508.33	114,432,675.7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14,091.63	78,632,516.85	60,633,185.35
其中：营业收入	21,614,091.63	78,632,516.85	60,633,18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45,968.71	61,093,498.65	45,423,507.45
其中：营业成本	11,043,014.59	43,276,927.09	31,983,483.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844.83	524,098.37	266,290.39
销售费用	812,722.40	2,089,649.12	1,500,750.37
管理费用	5,816,216.39	10,045,841.18	7,930,074.62
研发费用	1,582,307.81	5,522,197.83	4,408,306.33
财务费用	-16,137.31	-365,214.94	-665,397.84
其中：利息收入	103,751.01	424,665.49	701,984.48
利息费用	75,466.77	32,148.93	18,126.94
加：其他收益	1,965,272.36	945,365.47	2,872,69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722.11	-873,250.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57,498.91	4,788,276.26	-6,894,679.61

资产减值损失	153,340.71	-412,473.25	-623,527.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8,957.01	21,987,375.49	10,564,161.79
加：营业外收入	7,557.00	0.84	1,35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5,402.56	7,049.27	2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1,111.45	21,980,327.06	10,565,242.12
减：所得税费用	952,136.50	2,782,126.09	1,593,59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8,974.95	19,198,200.97	8,971,644.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78,974.95	19,198,200.97	8,971,644.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8,974.95	19,198,200.97	8,971,64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8,974.95	19,198,200.97	8,971,6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8,974.95	19,198,200.97	8,971,64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9	0.1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16,231.32	86,652,328.30	46,997,07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327.97	4,275,227.02	7,145,8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60,559.29	90,927,555.32	54,142,94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48,983.14	39,531,123.40	27,080,31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0,875.48	7,994,438.48	6,195,54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4,305.16	7,809,368.70	3,139,85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751.49	10,650,440.86	10,305,34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74,915.27	65,985,371.44	46,721,0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5,644.02	24,942,183.88	7,421,87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1.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7,163.00	22,494,77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1.00	48,672,602.50	22,494,77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428.47	1,162,468.92	978,5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9,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1,000.00	1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28.47	63,862,468.92	24,878,5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27.47	-15,189,866.42	-2,383,79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01.14	1,201,174.23	747,10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01.14	1,201,174.23	747,10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01.14	660,825.77	-747,10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4,915.41	10,413,143.23	4,290,96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5,920.02	24,772,776.79	20,481,80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0,835.43	35,185,920.02	24,772,776.7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华铎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3.00	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7月7日	新设合并	设立
2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新设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领峰环保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核准。

2023 年，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北华铎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华铎生态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3 年 7 月 7 日，华铎生态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10365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部分水环境工程建设营业周期较长(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

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组合 4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款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减值”。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金融资产减值”。

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

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租赁”。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

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租赁”。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

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环境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本公司水环境维护业务主要是针对已完成水生态系统建设的标的水体提供的维护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维护服务期限内，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

（3）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

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参见“第四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剩余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该变更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第三条规定，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该变更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一条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该项规定。根

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追溯调整详见表格。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该变更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无	-	-	-
2021 年 2 月 2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无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三条	无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934.84	503,032.96	2,197,967.80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	569,634.52	569,634.52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2022 年末盈余公积	4,959,776.11	-6,660.16	4,953,115.95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683,257.25	-59,941.40	44,623,315.85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2,737,221.04	44,905.05	2,782,126.09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112.57	44,041.08	2,218,153.65

日	准则解释第16号》第一条	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第一条	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	65,737.59	65,737.59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第一条	2021年末盈余公积	3,034,041.99	-2,169.65	3,031,872.34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第一条	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	27,365,885.35	-19,526.86	27,346,358.49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第一条	2021年度所得税费用	1,571,901.39	21,696.51	1,593,597.90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第三条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华铎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31002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01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614,091.63	78,632,516.85	60,633,185.35
综合毛利率	48.91%	44.96%	47.25%
营业利润（元）	6,238,957.01	21,987,375.49	10,564,161.79
净利润（元）	5,078,974.95	19,198,200.97	8,971,64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21.60%	1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36,494.88	18,866,165.20	6,093,814.2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63.32万元、7,863.25万元和2,161.4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相比2021年增长29.69%，主要系2022年公司中标的大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较多。2023年1-7月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常在上半年执行招投标程序，下半年项目开工，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工程项目较少；二是受浙江省夏季台风天气影响，推迟了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25%、44.96%和 48.91%，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中，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毛利率略高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原因是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项目中包含的土建工程也会拉低整个项目的利润率。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6.42 万元、2,198.74 万元和 623.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7.16 万元、1,919.82 万元和 507.90 万元。公司 2022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08.13%和 113.99%，增长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中标的大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较多，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高。2023 年 1-7 月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项目较少，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开工。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环境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本公司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主要是针对已完成水生态系统建设的标的水体提供的维护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维护服务期限内，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

3、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9,044,296.85	41.84%	59,704,260.63	75.93%	42,878,581.97	70.72%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11,612,097.33	53.72%	18,633,623.56	23.70%	17,326,785.45	28.58%
其他	957,697.45	4.43%	294,632.66	0.37%	427,817.93	0.71%
合计	21,614,091.63	100.00%	78,632,516.85	100.00%	60,633,185.3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63.32万元、7,863.25万元和2,161.4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还包括少量设计费和设备出售收入。</p> <p>报告期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收入分别为4,287.86万元、5,970.43万元和904.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72%、75.93%和41.84%。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和事业单位等。2022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收入较2021年增长约39.24%，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中标的大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较多，如大云镇“碧水绕村”（2022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道水质治理项目等。2023年1-7月，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政府招投标时间集中在下半年，以及受浙江省夏季台风天气影响，推迟了工程项目开工时间，导致公司开展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较少。</p> <p>报告期内，公司水体生态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1,732.68万元、1,863.36万元和1,161.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58%、23.70%和53.72%，2023年1-7月，由于公司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收入较少，导致水体生态运维服务收入占比较高。</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7,498,674.24	80.96%	52,197,885.49	66.38%	51,122,752.28	84.31%
华中地区	3,876,863.62	17.94%	26,434,631.36	33.62%	9,510,433.07	15.69%
华南地区	238,553.77	1.1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614,091.63	100.00%	78,632,516.85	100.00%	60,633,185.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的收					

	入分别为5,112.28万元、5,219.79 万元和1,749.87万元，华中地区的收入分别为951.04万元、2,643.46万元和387.69万元。2021年至2022年，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华中地区2022年营业收入相比2021年增长177.95%，增幅较大，主要系2022年中标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2022年该项目实现收入1,910.19万元。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0,128,163.47	93.13%	74,634,635.73	94.92%	52,225,997.11	86.13%
商务谈判	401,029.38	1.86%	3,703,248.69	4.71%	7,982,121.69	13.16%
其他	1,084,898.78	5.02%	294,632.44	0.37%	425,066.55	0.70%
合计	21,614,091.63	100.00%	78,632,516.85	100.00%	60,633,185.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取得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模式，其中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8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2022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收入较2021年增长42.91%，主要包括大云镇“碧水绕村”（2022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河道水质治理项目等。2023年1-7月，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项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得了梁子湖区河道（高桥河）管护试点服务项目和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河道养护项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节分类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109,540.34	42.15%	19,343,055.52	24.60%	9,337,842.06	15.40%
第二季度	8,662,390.50	40.08%	13,215,256.04	16.81%	7,151,922.64	11.80%
第三季度	3,842,160.79	17.78%	19,702,531.10	25.06%	15,840,904.25	26.13%
第四季度	-	0.00%	26,371,674.19	33.54%	28,302,516.39	46.68%
合计	21,614,091.63	100.00%	78,632,516.85	100.00%	60,633,185.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为主，水环境治理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等程序，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

是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材料成本

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水生植物、净化材料、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费用等。公司不同项目成本独立核算，按实际领用的原材料等直接计入各项目当月生产成本。公司项目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仓库或供应商运送至项目现场，由项目部现场验收并向**成本管理中心**反馈，公司每月依据经**成本管理中心**审核的材料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单据核算各项目成本。

(2) 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项目现场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按照项目归集，并按月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具体以参与项目人员在项目耗用的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将员工薪酬分配至各项目。劳务分包合同均针对具体项目签订，财务部门根据项目部提供的与劳务分包商之间的结算单等原始单据按具体项目归集劳务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分包成本、机械设备租赁费、电费、办公费等，财务部门根据项目人员提交的相关费用发生对应的报销申请单和原始单据计入各项目成本。

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会将部分小型非核心工程委托给外部分包商实施，工程分包成本属于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财务部定期根据项目分包部分实际进度情况按项目核算并归集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078,765.57	45.99%	34,428,021.17	79.55%	23,181,154.81	72.48%
水体生态	5,602,178.23	50.73%	8,706,187.48	20.12%	8,923,175.76	27.90%

运维服务						
其他	362,070.79	3.28%	142,718.44	0.33%	-120,846.99	-0.38%
合计	11,043,014.59	100.00%	43,276,927.09	100.00%	31,983,483.5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198.35万元、4,327.69万元和1,104.30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占比分别72.48%、79.55%和45.99%，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占比分别为27.90%、20.12%和50.73%，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具有一致性。</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665,788.52	24.14%	21,841,759.85	50.47%	16,296,635.04	50.95%
人工成本	6,288,012.79	56.94%	16,076,860.58	37.15%	12,875,401.14	40.26%
其他费用	2,089,213.28	18.92%	5,358,306.66	12.38%	2,811,447.40	8.79%
合计	11,043,014.59	100.00%	43,276,927.09	100.00%	31,983,483.5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构成，成本结构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各项构成要素如下：</p> <p>(1) 材料成本</p> <p>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0.95%、50.47%和24.14%。2023年1-7月，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而运维项目与工程项目相比消耗的材料成本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材、电缆、苗木和椰棕等，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主要原材料和设备包括曝气机、水处理设备、苗木、船只等，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稳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p> <p>(2) 人工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26%、37.15%及56.94%。2023年1-7月，公司人工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运维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较高。公司从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较多。公司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通常将劳务工作外包给劳务分包公司，属于行业普遍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公司包括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p> <p>(3) 其他费用</p> <p>公司其他费用主要有工程分包成本、机械租赁费、电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p>					

	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79%、12.38%和18.92%。2023年1-7月，公司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是机械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占比上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375,489.18	75.84%	29,073,412.73	67.18%	26,654,803.64	83.34%
华中地区	1,488,227.34	13.48%	14,203,514.36	32.82%	5,328,679.94	16.66%
华南地区	1,179,298.07	10.68%	-	-	-	-
合计	11,043,014.59	100.00%	43,276,927.09	100.00%	31,983,483.58	100.00%
原因分析	分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83.34%、67.18%和75.84%，华中地区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16.66%、32.82%和13.48%，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具有一致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9,044,296.85	5,078,765.57	43.85%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11,612,097.33	5,602,178.23	51.76%
其他	957,697.45	362,070.79	62.19%
合计	21,614,091.63	11,043,014.59	48.91%
原因分析	2023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8.91%，较2022年上升3.95个百分点。其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毛利率为43.85%，较2022年度上升1.51个百分点，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为51.76%，较2022年度下降1.52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波动不大。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9,704,260.63	34,428,021.17	42.34%
水体生态运维服	18,633,623.56	8,706,187.48	52.28%

务			
其他	294,632.66	142,718.44	51.56%
合计	78,632,516.85	43,276,927.09	44.96%
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4.96%，较2021度略有下降。其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毛利率为42.34%，较2021年度下降3.60个百分点，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为52.28%，较2021年度上升3.78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波动不大。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42,878,581.97	23,181,154.81	45.94%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17,326,785.45	8,923,175.76	48.50%
其他	427,817.93	-120,846.99	128.25%
合计	60,633,185.35	31,983,483.58	47.25%
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7.25%，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5.94%和48.50%，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中，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毛利率略高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原因是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项目中包含的土建工程也会拉低整个项目的利润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91%	44.96%	47.25%
太和水	38.21%	44.83%	62.26%
中科水生	14.09%	21.13%	27.95%
水治理	19.96%	22.66%	34.84%
平均值	24.09%	29.54%	41.6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太和水接近，高于中科水生和水治理，主要原因如下：</p> <p>水环境治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壁垒，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在争取异地项目时，由于缺少项目所在地的历史业绩，往往需要使用低价策略，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又会因为缺乏当地经验而增加额外成本，如植物成活率低、水质提升效果不理想，导致异地项目的利润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异地项目较为谨慎，业务集中在浙江、湖北两省，前五大客户的项目集中在宁波、嘉兴、武汉、孝感四个城市。由于公司已经在</p>		

	当地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对项目周边的地理环境、水质特点都非常熟悉，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的考核要求。浙江、湖北等省是我国较早开展水污染治理的地区，项目先天水质条件较好，后续的治理和维护成本也较低。同时，由于项目所在地较为集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能够降低平均采购成本，并更有效的利用人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614,091.63	78,632,516.85	60,633,185.35
销售费用（元）	812,722.40	2,089,649.12	1,500,750.37
管理费用（元）	5,816,216.39	10,045,841.18	7,930,074.62
研发费用（元）	1,582,307.81	5,522,197.83	4,408,306.33
财务费用（元）	-16,137.31	-365,214.94	-665,397.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8,195,109.29	17,292,473.19	13,173,733.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6%	2.66%	2.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91%	12.78%	13.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2%	7.02%	7.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46%	-1.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7.92%	21.99%	21.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1.73%、21.99%和37.92%。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2023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明显上升，主要系2023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较小，而员工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相对刚性，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12,642.57	-	-

售后维护费	316,550.39	2,089,649.12	1,500,750.37
业务招待费	246,155.68	-	-
差旅费	23,502.76	-	-
其他	13,871.00	-	-
合计	812,722.40	2,089,649.12	1,500,750.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售后维护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50.08万元、208.96万元和81.27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按照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销售收入的3.5%计提售后维护费，2022年公司的工程收入增加，计提的售后维护费也随之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333,170.76	5,227,629.36	4,420,986.40
办公费	516,137.63	810,016.74	812,045.01
差旅费	318,337.94	534,570.96	443,266.83
业务招待费	1,221,606.16	1,605,675.52	1,276,418.39
中介机构费	554,063.14	347,600.29	11,320.75
折旧摊销	655,199.28	920,452.28	723,181.01
保险费	48,845.38	132,195.43	114,161.16
修理费	148,173.76	453,250.11	85,245.98
其他	20,682.34	14,450.49	43,449.09
合计	5,816,216.39	10,045,841.18	7,930,074.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93.01万元、1,004.58万元和581.62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3年1-7月与2022年度相比，由于公司聘请了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办公费和中介机构费都有所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129,292.07	2,536,129.22	2,043,090.03
折旧摊销	184,735.41	477,102.30	647,860.79
技术服务费	97,087.38	170,468.87	1,269,353.95
材料动力费	161,294.59	1,964,430.74	313,926.94
调试及试验费	-	293,396.23	117,792.72
办公室差旅费	9,898.36	80,670.47	16,281.90

合计	1, 582, 307. 81	5, 522, 197. 83	4, 408, 306. 3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40.83万元、552.22万元和158.23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和材料动力费。2021年技术服务费较高，主要是研发项目“不同季节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性探究”和“面源污染削减中生态沟渠水质净化效果的研究”的技术服务费。2022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研发人员的数量增加和工资提高；材料动力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研发项目消耗的水生植物较多。报告期内，折旧摊销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为研发和工程共用，公司根据研发和工程部门的实际使用情况每月分配设备折旧，2022年和2023年1-7月设备用于工程项目较多，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较少。</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75,466.77	32,148.93	18,126.94
减：利息收入	103,751.01	424,665.49	701,984.48
银行手续费	12,146.93	27,301.62	18,459.70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6,137.31	-365,214.94	-665,397.8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6.54万元、-36.52万元和-1.61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63,100.00	944,266.11	2,871,734.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2.36	1,099.36	956.00
合计	1,965,272.36	945,365.47	2,872,690.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

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3年1-7月，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39.50	-
其他		-1,000	
合计	-	439.50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购买基金产生的手续费。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91.27	277,155.85	139,747.11
教育费附加	20,618.27	129,754.44	64,780.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45.52	86,502.98	43,186.90
车船使用税	-	3,056.64	2,546.64
印花税	27,989.77	27,628.46	16,029.40
合计	107,844.83	524,098.37	266,290.3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根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而计提的各项附加税。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722.11	-873,250.69	-
合计	294,722.11	-873,250.6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是购买的基金产品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2022年6月，公司购买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83,300.00	-83,3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1,310.45	4,244,387.13	-7,070,57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6,188.46	460,589.13	259,191.35
合计	1,557,498.91	4,788,276.26	-6,894,679.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689.47万元、478.83万元及155.75万元。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424.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减少，以及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大幅下降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8,334.14	-397,824.08	-623,52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006.57	-14,649.17	-
合计	153,340.71	-412,473.25	-623,527.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2.35万元、-39.78万元和14.83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1.46万元和0.50万元。公司合同资产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84,653.49	2,508.33	-
罚款及滞纳金	45.47	1,465.94	-
捐赠支出	3,000.00	3,000.00	-
其他	27,703.60	75.00	270.00
合计	215,402.56	7,049.27	27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是0.03万元、0.70万元和21.54万元，主要是处置报废车辆净损失、欠租滞纳金、慈善捐款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787.81	2,258,043.31	2,587,38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9,348.69	524,082.78	-993,782.96
合计	952,136.50	2,782,126.09	1,593,597.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59.36万元、278.21万元和95.21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653.49	-2,508.33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3,100.00	944,266.11	2,871,73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326,223.83	512,86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722.11	-872,811.19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92.07	-4,540.10	1,080.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7,496.48	58,594.55	507,85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2,480.07	332,035.77	2,877,829.9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2,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2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建筑业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甬股交融资奖励			19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			2,6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创新品牌培育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助		22,366.11	7,534.9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奖补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78,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园区专项扶持资金	1,020,000.00	3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助经费	264,600.00	248,9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院士工作站补助	500,00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158,470.23	39.50%	36,275,101.42	27.35%	25,942,389.99	2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20,471.42	15.93%	19,125,749.31	14.42%	5,000,000.00	4.64%
应收票据	0.00	0.00%	480,000.00	0.36%	1,616,700.00	1.50%
应收账款	18,595,528.30	15.25%	39,719,357.95	29.95%	45,334,834.85	42.05%

款						
应收款项融资	480,000.00	0.39%	570,000.00	0.43%	185,000.00	0.17%
预付款项	199,171.62	0.16%	201,336.44	0.15%	390,041.61	0.36%
其他应收款	2,083,032.43	1.71%	1,613,003.99	1.22%	2,072,909.25	1.92%
存货	1,166,144.36	0.96%	59,373.00	0.04%	29,685.22	0.03%
合同资产	31,574,597.62	25.90%	34,392,946.43	25.93%	26,834,288.87	24.89%
其他流动资产	246,768.77	0.20%	187,341.59	0.14%	415,722.22	0.39%
合计	121,924,184.75	100.00%	132,624,210.13	100.00%	107,821,572.0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0,782.16万元、13,262.42万元和12,192.42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05%、99.23%和98.28%。</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085.71	10,633.11	7,051.81
银行存款	46,830,719.72	35,091,256.91	24,753,714.98
其他货币资金	1,311,664.80	1,173,211.40	1,181,623.20
合计	48,158,470.23	36,275,101.42	25,942,389.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511,664.80	373,211.40	381,623.20
员工工资保证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311,664.80	1,173,211.40	1,181,623.2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20,471.42	19,125,749.31	5,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9,420,471.42	19,125,749.31	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9,420,471.42	19,125,749.31	5,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2022年6月，公司购买了开放性货币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80,000.00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916,700.00
合计	-	480,000.00	1,616,7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100,000.00

程有限公司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50,000.00
合计	-	-	1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4,980.72	100.00%	2,999,452.42	13.89%	18,595,528.30
合计	21,594,980.72	100.00%	2,999,452.42	13.89%	18,595,528.3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00,120.82	100.00%	3,980,762.87	9.11%	39,719,357.95
合计	43,700,120.82	100.00%	3,980,762.87	9.11%	39,719,357.95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59,984.85	100.00%	8,225,150.00	15.36%	45,334,834.85
合计	53,559,984.85	100.00%	8,225,150.00	15.36%	45,334,834.8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	--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32,593.96	66.83%	662,456.06	4.59%	13,770,137.90
1-2年	5,074,026.25	23.50%	790,533.29	15.58%	4,283,492.96
2-3年	-	0.00%	-	-	-
3-4年	1,806,324.81	8.36%	1,264,427.37	70.00%	541,897.44
4-5年	212,160.70	0.98%	212,160.70	100.00%	-
5年以上	69,875.00	0.32%	69,875.00	100.00%	-
合计	21,594,980.72	100.00%	2,999,452.42	13.89%	18,595,528.30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202,458.33	82.84%	1,661,692.84	4.59%	34,540,765.49	
1-2年	5,104,025.93	11.68%	795,207.24	15.58%	4,308,818.69	
2-3年	486,324.81	1.11%	167,782.06	34.50%	318,542.75	
3-4年	1,837,436.75	4.20%	1,286,205.73	70.00%	551,231.03	
4-5年	-	-	-	-	-	
5年以上	69,875.00	0.16%	69,875.00	100.00%	-	
合计	43,700,120.82	100.00%	3,980,762.86	9.11%	39,719,357.96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281,289.09	71.47%	3,188,831.38	8.33%	35,092,457.71	
1-2年	12,753,884.01	23.81%	3,975,385.65	31.17%	8,778,498.36	
2-3年	2,454,936.75	4.58%	991,057.97	40.37%	1,463,878.78	
3-4年	-	-	-	-	-	
4-5年	69,875.00	0.13%	69,875.00	100.00%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3,559,984.85	100.00%	8,225,150.00	15.36%	45,334,834.8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000.00	1年以内、3-4年	23.52%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	非关联方	3,078,862.30	1-2年	14.26%

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2,059,338.72	1年以内	9.54%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659.10	1年以内、3-4年、4-5年	9.07%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913.87	1-2年	9.03%
合计	-	14,125,773.99	-	65.4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非关联方	13,191,586.32	1年以内	30.19%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2,081.92	1年以内、1-2年	29.57%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5,986.04	1年以内	20.91%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862.30	1-2年	7.05%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3-4年	3.02%
合计	-	39,648,516.58	-	90.7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9,806.90	1年以内、1-2年	41.08%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4,135.64	1年以内	17.58%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1,766.00	1年以内	10.10%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非关联方	3,908,284.93	1年以内	7.30%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9,978.38	1年以内、1-2年	7.15%
合计	-	44,563,971.85	-	83.21%

注:公司2023年7月31日对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对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系由于政府部门职能调整,海曙区内河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子包二)的合同签订对方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56.00万元、4,370.01万元和2,159.50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客户回款情况较好，而且公司2023年1-7月营业收入较少，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77%、50.51%和86.03%，占比较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收款进度通常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完工结算和水质达标后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需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并由业主审核后，才进入审计和付款流程，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等，部分项目有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客户的资金实力和信誉度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账龄	水治理	太和水	中科水生	伊玛环境
1年以内	3.00%	5.00%	5.00%	5.84%
1-2年	10.00%	10.00%	10.00%	20.78%
2-3年	20.00%	30.00%	30.00%	37.44%
3-4年	50.00%	50.00%	50.00%	70.00%
4-5年	5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两年一期的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80,000.00	570,000.00	185,000.00
合计	480,000.00	570,000.00	185,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171.62	100.00%	201,336.44	100.00%	390,041.61	100.00%
合计	199,171.62	100.00%	201,336.44	100.00%	390,041.6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市南湖区大有新型建材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25.10%	1年以内	材料款
咸宁道航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0.08%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385.96	18.77%	1年以内	油卡
昆山春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6.00	14.03%	1年以内	服务款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易晨加热器厂	非关联方	12,321.90	6.19%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67,643.86	84.1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全城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00.00	42.07%	1年以内	材料款
孝昌县朱氏建材	非关联方	68,382.00	33.9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	非关联方	35,272.84	17.52%	1年以内	油卡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油 分公司					
宁波绿城创新 城市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2,141.60	6.03%	1年以内	水电费
宁波中成工程 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	0.42%	1年以内	工程审计费
合计	-	201,336.44	100.0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安锐格实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26.00	45.36%	1年以内	材料款
郑州明润净 水材料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93,720.00	24.0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 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375.61	14.71%	1年以内	油卡
湖北富钢钢 材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45,870.00	11.7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飞屿建 材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	4.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90,041.61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83,032.43	1,613,003.99	2,072,909.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083,032.43	1,613,003.99	2,072,909.2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5,277.67	352,245.24					2,435,277.67	352,245.24
合计	2,435,277.67	352,245.24			4,500.00	4,500.00	2,439,777.67	356,745.2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686.00	176,686.00	176,686.00	176,68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1,437.69	928,433.70					2,541,437.69	928,433.70
合计	2,541,437.69	928,433.70			176,686.00	176,686.00	2,718,123.69	1,105,119.70

续：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686.00	176,686.00	176,686.00	176,68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1,932.08	1,389,022.83					3,461,932.08	1,389,022.83
合计	3,461,932.08	1,389,022.83			176,686.00	176,686.00	3,638,618.08	1,565,708.8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500.00	4,5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市康发吉佳	172,186.00	172,1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贸易有限公司				
2	上海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6,686.00	176,68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市康发吉佳贸易有限公司	172,186.00	172,1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6,686.00	176,686.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6,210.82	60.62%	54,112.67	3.67%	1,422,098.15
1-2年	30,000.00	1.23%	3,849.00	12.83%	26,151.00
2-3年	521,299.95	21.41%	71,209.57	13.66%	450,090.38
3-4年	403,876.90	16.58%	219,183.99	54.27%	184,692.91
4-5年	3,890.00	0.16%	3,890.00	100.00%	-
5年以上	-	-	0.00	0.00%	-
合计	2,435,277.67	100.00%	352,245.24	14.46%	2,083,032.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2,870.84	33.56%	52,479.30	6.15%	800,391.53
1-2年	461,875.90	18.17%	59,258.68	12.83%	402,617.22
2-3年	472,800.95	18.60%	64,584.61	13.66%	408,216.34
3-4年	3,890.00	0.15%	2,111.10	54.27%	1,778.90
4-5年	750,000.00	29.51%	750,000.00	100.00%	-
5年以上	-	-	0.00	100.00%	-
合计	2,541,437.69	100.00%	928,433.69	36.53%	1,613,003.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87,422.70	37.19%	93,491.38	7.26%	1,193,931.32
1-2年	557,698.65	16.11%	126,932.21	22.76%	430,766.44
2-3年	536,969.98	15.51%	135,423.83	25.22%	401,546.15
3-4年	852,045.35	24.61%	805,380.01	94.52%	46,665.34
4-5年	227,795.40	6.58%	227,795.40	100.00%	-
5年以上	-	-	0.00	100.00%	-
合计	3,461,932.08	100.00%	1,389,022.83	40.12%	2,072,909.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支	414,853.16	-	414,853.16
押金、保证金	1,574,260.54	351,531.38	1,222,729.16
其他往来款	450,663.97	5,213.86	445,450.11
合计	2,439,777.67	356,745.24	2,083,032.4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支	108,000.00	-	108,000.00
押金、保证金	1,540,532.94	178,205.05	1,362,327.89
其他往来款	1,069,590.75	926,914.65	142,676.10
合计	2,718,123.69	1,105,119.70	1,613,003.9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支	-	-	-
押金、保证金	2,055,385.28	634,295.69	1,421,089.59
其他往来款	1,583,232.80	931,413.14	651,819.66
合计	3,638,618.08	1,565,708.83	2,072,909.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市康发吉佳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023年7月31日	172,186.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72,186.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市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3,968.80	2-3年、3-4年	28.85%
浙江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2,659.00	1年以内	5.85%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4,389.09	1年以内	4.69%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10,070.00	1年以内	4.51%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6,435.00	1年以内、2-3年	3.54%
合计	-	-	1,157,521.89	-	47.4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750,000.00	4-5年	27.59%
宁波市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3,968.80	1-2年、2-3年	25.90%
宁波市康发吉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72,186.00	5年以上	6.33%
浙江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2,659.00	1年以内	5.25%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4,389.09	1年以内	4.21%
合计	-	-	1,883,202.89	-	69.2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750,000.00	3-4年	20.61%
宁波市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3,968.80	1年以内、1-2年	19.35%

宁波汇鼎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621,365.74	1年以内	17.08%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7,575.98	2-3年	11.20%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7,795.40	4-5年	6.26%
合计	-	-	2,710,705.92	-	74.5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21.14	-	75,121.14
合同履约成本	1,091,023.22	-	1,091,023.22
合计	1,166,144.36	-	1,166,144.3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73.00	-	59,373.00
合计	59,373.00	-	59,373.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85.22	-	29,685.22
合计	29,685.22	-	29,685.2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对外采购的净化材料、施工材料等。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85.22 元、59,373.00 元和 1,166,144.36 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3%、0.04%和 0.90%，占比较小。2023 年 7 月末，公司存在 109.10 万元的合同履约成本，

主要系象山半边山东湖污染水体整治项目的合同金额尚未确定，本期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金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龄均为1年以内，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未发现跌价迹象。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130,081.43	1,656,504.07	31,473,577.36
未到期的保证金	299,189.14	14,959.46	284,229.6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92,852.02	-9,642.60	-183,209.42
合计	33,236,418.55	1,661,820.93	31,574,597.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075,887.53	1,803,794.37	34,272,093.16
未到期的保证金	420,197.36	21,009.87	399,187.4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92,983.39	-14,649.17	-278,334.22
合计	36,203,101.50	1,810,155.07	34,392,946.4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909,819.91	1,395,491.00	26,514,328.91
未到期的保证金	336,799.95	16,840.00	319,959.9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合计	28,246,619.86	1,412,330.99	26,834,288.8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03,794.37	-147,290.30	-	-	-	1,656,504.07

未到期的保证金	21,009.87	-6,050.41	-	-	-	14,959.4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649.17	5,006.57	-	-	-	-9,642.60
合计	1,810,155.07	-148,334.14	-	-	-	1,661,820.9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95,491.00	408,303.37	-	-	-	1,803,794.37
未到期的保证金	16,840.00	4,169.87	-	-	-	21,009.8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0.00	-14,649.17	-	-	-	-14,649.17
合计	1,412,330.99	397,824.08	-	-	-	1,810,155.0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8,803.51	606,687.48	-	-	-	1,395,491.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	16,840.00	-	-	-	16,840.00
小计	788,803.51	623,527.48	-	-	-	1,412,330.9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788,803.51	623,527.48	-	-	-	1,412,330.9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46,768.77	187,341.59	415,722.22
合计	246,768.77	187,341.59	415,722.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46,472.73	30.44%	3,223,546.68	32.33%	3,948,788.64	59.73%
在建工程	184,476.92	2.21%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315,386.93	39.63%	3,797,563.46	38.09%	438,250.61	6.63%
无形资产	6,720.89	0.08%	9,135.41	0.09%	5,910.80	0.09%
长期待摊费用	553,501.41	6.62%	462,750.63	4.6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292.63	18.84%	2,197,967.80	22.05%	2,218,153.65	3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209.42	2.19%	278,334.22	2.79%	0.00	0.00%
合计	8,366,060.93	100.00%	9,969,298.20	100.00%	6,611,103.7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61.11万元、996.93万元和836.61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构成。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的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2023年7月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2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较多。</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33,750.78	247,513.17	1,249,706.54	8,031,557.41
机器设备	7,536,360.27	73,873.45	1,249,706.54	6,360,527.18
运输工具	992,271.43	12,242.00	-	1,004,513.43
其他设备	505,119.08	161,397.72	-	666,516.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10,204.10	682,975.61	1,008,095.03	5,485,084.68
机器设备	4,910,508.05	590,800.48	1,008,095.03	4,493,213.50
运输工具	567,565.35	75,424.15	-	642,989.50
其他设备	332,130.70	16,750.98	-	348,88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3,546.68	-435,462.44	241,611.51	2,546,472.73
机器设备	2,625,852.22	-516,927.03	241,611.51	1,867,313.68
运输工具	424,706.08	-63,182.15	-	361,523.93
其他设备	172,988.38	144,646.74	-	317,635.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3,546.68	-435,462.44	241,611.51	2,546,472.73
机器设备	2,625,852.22	-516,927.03	241,611.51	1,867,313.68
运输工具	424,706.08	-63,182.15	-	361,523.93
其他设备	172,988.38	144,646.74	-	317,635.1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38,196.08	769,541.81	173,987.11	9,033,750.78
机器设备	7,088,388.94	556,882.22	108,910.89	7,536,360.27
运输工具	925,289.12	132,058.53	65,076.22	992,271.43
其他设备	424,518.02	80,601.06	-	505,119.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89,407.44	1,388,262.76	67,466.10	5,810,204.10
机器设备	3,721,136.62	1,197,993.53	8,622.10	4,910,508.05
运输工具	488,681.96	137,727.39	58,844.00	567,565.35
其他设备	279,588.86	52,541.84	-	332,130.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48,788.64	-618,720.95	106,521.01	3,223,546.68
机器设备	3,367,252.32	-641,111.31	100,288.79	2,625,852.22
运输工具	436,607.16	-5,668.86	6,232.22	424,706.08
其他设备	144,929.16	28,059.22	-	172,988.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8,788.64	-618,720.95	106,521.01	3,223,546.68
机器设备	3,367,252.32	-641,111.31	100,288.79	2,625,852.22
运输工具	436,607.16	-5,668.86	6,232.22	424,706.08
其他设备	144,929.16	28,059.22	-	172,988.3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11,596.84	1,187,687.90	561,088.66	8,438,196.08
机器设备	6,893,036.35	756,441.25	561,088.66	7,088,388.94
运输工具	589,818.60	335,470.52	-	925,289.12
其他设备	328,741.89	95,776.13	-	424,518.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5,797.50	1,447,894.90	284,284.96	4,489,407.44
机器设备	2,730,290.98	1,275,130.60	284,284.96	3,721,136.62
运输工具	369,264.54	119,417.42	-	488,681.96
其他设备	226,241.98	53,346.88	-	279,58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5,799.34	-260,207.00	276,803.70	3,948,788.64
机器设备	4,162,745.37	-518,689.35	276,803.70	3,367,252.32
运输工具	220,554.06	216,053.10	-	436,607.16
其他设备	102,499.91	42,429.25	-	144,92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5,799.34	-260,207.00	276,803.70	3,948,788.64
机器设备	4,162,745.37	-518,689.35	276,803.70	3,367,252.32
运输工具	220,554.06	216,053.10	-	436,607.16
其他设备	102,499.91	42,429.25	-	144,929.1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4,259.19	-	-	4,094,259.19
房屋及建筑物	4,094,259.19	-	-	4,094,259.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695.73	482,176.53	-	778,872.26
房屋及建筑物	296,695.73	482,176.53	-	778,872.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7,563.46	-482,176.53	-	3,315,386.93
房屋及建筑物	3,797,563.46	-482,176.53	-	3,315,386.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7,563.46	-482,176.53	-	3,315,386.93
房屋及建筑物	3,797,563.46	-482,176.53	-	3,315,386.9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2,584.85	4,094,259.19	1,022,584.85	4,094,259.19

房屋及建筑物	1,022,584.85	4,094,259.19	1,022,584.85	4,094,259.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4,334.24	734,946.34	1,022,584.85	296,695.73
房屋及建筑物	584,334.24	734,946.34	1,022,584.85	296,695.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8,250.61	3,359,312.85	-	3,797,563.46
房屋及建筑物	438,250.61	3,359,312.85	-	3,797,56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8,250.61	3,359,312.85	-	3,797,563.46
房屋及建筑物	438,250.61	3,359,312.85	-	3,797,563.4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022,584.85	-	1,022,584.85
房屋及建筑物	-	1,022,584.85	-	1,022,58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84,334.24	-	584,334.24
房屋及建筑物	-	584,334.24	-	584,334.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38,250.61	-	438,250.61
房屋及建筑物	-	438,250.61	-	438,250.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38,250.61	-	438,250.61
房屋及建筑物	-	438,250.61	-	438,250.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设备	-	184,476.92	-	-	-	-	-	自有资金	184,476.92

安装工程									
合计	-	184,476.92	-	-	-	-	-	-	184,476.9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257.52	-	-	40,257.52
计算机软件	40,257.52	-	-	40,257.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122.11	2,414.52	-	33,536.63
计算机软件	31,122.11	2,414.52	-	33,536.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35.41	-2,414.52	-	6,720.89
计算机软件	9,135.41	-2,414.52	-	6,72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35.41	-2,414.52	-	6,720.89
计算机软件	9,135.41	-2,414.52	-	6,720.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46.02	9,911.50	-	40,257.52

计算机软件	30,346.02	9,911.50	-	40,257.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435.22	6,686.89	-	31,122.11
计算机软件	24,435.22	6,686.89	-	31,122.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10.80	3,224.61	-	9,135.41
计算机软件	5,910.80	3,224.61	-	9,135.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10.80	3,224.61	-	9,135.41
计算机软件	5,910.80	3,224.61	-	9,135.4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46.02	-	-	30,346.02
计算机软件	30,346.02	-	-	30,346.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03.79	4,831.43	-	24,435.22
计算机软件	19,603.79	4,831.43	-	24,435.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42.23	-4,831.43	-	5,910.80
计算机软件	10,742.23	-4,831.43	-	5,91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42.23	-4,831.43	-	5,910.80
计算机软件	10,742.23	-4,831.43	-	5,910.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3,980,762.87	-981,310.45	-	-	-	2,999,452.42
其他应收款	1,105,119.70	29,305.35	605,493.81	172,186.00	-	356,745.24
合同资产	1,810,155.07	-148,334.14	-	-	-	1,661,82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9.17	-5,006.57	-	-	-	9,642.60
合计	6,910,686.81	-1,105,345.81	605,493.81	172,186.00	-	5,027,661.1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83,300.00	-	83,300.00	-	-	-
应收账款	8,225,150.00	4,244,387.13	-	-	-	3,980,762.87
其他应收款	1,565,708.83	-460,589.13	-	-	-	1,105,119.70
合同资产	1,412,330.99	397,824.08	-	-	-	1,810,15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9.17	-	-	-	14,649.17
合计	11,286,489.82	4,292,503.01	83,300.00	-	-	6,910,686.8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	83,300.00	-	-	-	83,300.00
应收账款	1,154,579.04	7,070,570.96	-	-	-	8,225,150.00
其他应收款	1,824,900.18	-259,191.35	-	-	-	1,565,708.83
合同资产	788,803.51	623,527.48	-	-	-	1,412,33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3,768,282.73	7,518,207.09	-	-	-	11,286,489.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462,750.63	146,600.00	55,849.22	-	553,501.41
合计	462,750.63	146,600.00	55,849.22	-	553,501.4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	478,707.55	15,956.92	-	462,750.63
合计	-	478,707.55	15,956.92	-	462,750.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27,661.19	754,149.17
公允价值变动	578,528.58	86,779.29
预计负债	1,672,809.08	250,921.36
租赁负债	3,229,618.71	484,442.81
合计	10,508,617.56	1,576,292.6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40,686.81	1,116,103.03
公允价值变动	873,250.69	130,987.60
预计负债	2,985,628.09	447,844.21
租赁负债	3,353,553.08	503,032.96
合计	14,653,118.67	2,197,967.8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16,489.82	1,772,473.48
公允价值变动	-	-
预计负债	2,677,593.95	401,639.09
租赁负债	293,607.19	44,041.08
合计	14,787,690.96	2,218,153.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3,209.42	278,334.22	-
合计	183,209.42	278,334.2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6	1.62	1.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2	971.88	21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61	0.5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 次/年、1.62 次/年和 0.66 次/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客户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05 次/年、971.88 次/年和 18.02 次/年。公司存货的绝对金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2023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存货中计入 109.10 万元的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 次/年、0.61 次/年和 0.16 次/年。公司 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同比 2021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公司 2023 年 1-7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141,242.28	85.74%	30,785,773.37	83.06%	28,236,127.12	85.12%
合同负债	731,808.66	3.46%	452,486.62	1.22%	74,046.99	0.22%
应付职工薪酬	579,559.46	2.74%	1,842,805.87	4.97%	1,678,927.95	5.06%
应交税费	731,810.91	3.46%	2,986,471.18	8.06%	2,736,396.08	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685.52	4.36%	958,445.99	2.59%	293,607.19	0.89%
其他流动负债	50,681.79	0.24%	40,723.80	0.11%	154,008.01	0.46%
合计	21,157,788.62	100.00%	37,066,706.83	100.00%	33,173,113.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17.31 万元、3,706.67 万元和 2,115.7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一年内					

<p>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相对稳定。2023 年 7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42.92%，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大幅减少，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减少。2023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上半年开展的项目较少，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也相应减少。</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00,486.41	62.29%	28,761,677.59	93.43%	21,005,709.88	74.39%
1-2 年	6,331,651.79	34.90%	1,577,045.28	5.12%	5,983,995.77	21.19%
2-3 年	62,053.58	0.34%	83,650.50	0.27%	704,647.06	2.50%
3 年以上	447,050.50	2.46%	363,400.00	1.18%	541,774.41	1.92%
合计	18,141,242.28	100.00%	30,785,773.37	100.00%	28,236,127.1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4,691,445.07	2 年以内	25.86%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1,280,000.00	1 年以内	7.06%
宁波市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1,201,834.86	1-2 年	6.62%
宜兴市天工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891,869.51	3 年以内	4.92%
杭州耀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789,316.93	2 年以内	4.35%
合计	-	-	8,854,466.37	-	48.8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9,164,957.72	1 年以内	29.77%

长兴县吕山乡胥仓雪藕生产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3,465,399.00	1年以内	11.26%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2,100,000.00	1年以内	6.82%
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运维服务	2,000,754.73	1年以内	6.50%
宜兴市天工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1,269,878.35	2年以内	4.12%
合计	-	-	18,000,989.80	-	58.4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9,341,647.49	2年以内	33.08%
宜兴市天工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2,997,274.82	1年以内	10.62%
宁波茂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分包	2,720,862.02	1年以内	9.64%
宜春市袁州区嘉能苗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202,400.00	1-2年	4.26%
杭州耀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1,201,925.84	2年以内	4.26%
合计	-	-	17,464,110.17	-	61.8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731,808.66	452,486.62	74,046.99
合计	731,808.66	452,486.62	74,046.9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05,511.14	3,885,198.80	5,147,871.76	542,838.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294.73	250,735.65	251,309.10	36,721.2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42,805.87	4,135,934.45	5,399,180.86	579,559.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48,518.40	7,735,912.39	7,578,919.65	1,805,511.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09.55	425,733.93	418,848.75	37,294.7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8,927.95	8,161,646.32	7,997,768.40	1,842,805.8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00,606.36	6,416,783.64	5,868,871.60	1,648,51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5,698.03	325,288.49	30,409.5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0,606.36	6,772,481.67	6,194,160.09	1,678,927.9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3,133.98	3,520,023.10	4,782,351.54	520,805.54
2、职工福利费	-	26,915.00	26,915.00	-
3、社会保险费	22,377.16	150,098.84	150,443.36	22,03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62.75	146,648.61	146,984.96	21,526.40
工伤保险费	514.41	3,450.23	3,458.40	506.2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75,284.00	175,2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877.86	12,877.8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05,511.14	3,885,198.80	5,147,871.76	542,838.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0,272.66	7,121,927.00	6,969,065.68	1,783,133.98
2、职工福利费	-	56,722.50	56,722.50	-
3、社会保险费	18,245.74	255,520.51	251,389.09	22,377.1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826.30	249,656.23	245,619.78	21,862.75
工伤保险费	419.44	5,864.28	5,769.31	514.4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8,506.00	298,50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36.38	3,236.3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48,518.40	7,735,912.39	7,578,919.65	1,805,511.1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9,271.06	5,877,614.80	5,346,613.20	1,630,272.66
2、职工福利费	-	54,916.80	54,916.80	-
3、社会保险费	1,335.30	239,566.04	222,655.60	18,245.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35.30	234,679.11	218,188.11	17,826.30
工伤保险费	-	4,886.93	4,467.49	419.4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44,686.00	244,6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00,606.36	6,416,783.64	5,868,871.60	1,648,518.4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2,768.15	728,373.50	2,419,744.8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5,370.73	2,198,462.51	217,837.61
个人所得税	6,120.92	7,815.54	4,48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4.81	25,147.65	51,218.57
教育附加	1,887.78	10,777.56	24,301.27
地方教育附加	1,258.52	7,185.04	16,200.85
印花税	-	8,709.38	2,607.30
合计	731,810.91	2,986,471.18	2,736,396.0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	-	150,000.00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50,681.79	40,723.80	4,008.01
合计	50,681.79	40,723.80	154,008.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06,933.19	51.53%	2,395,107.09	40.25%	0.00	0.00%
预计负债	1,672,809.08	37.36%	2,985,628.09	50.18%	2,677,593.95	9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308.04	11.11%	569,634.52	9.57%	65,737.59	2.40%
合计	4,477,050.31	100.00%	5,950,369.70	100.00%	2,743,331.5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公司因实施新租赁准则，导致2022年末租赁负债增加。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营业收入预提的项目质保金。</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68%	30.17%	31.39%
流动比率（倍）	5.76	3.58	3.25
速动比率（倍）	4.19	2.64	2.42
利息支出	75,466.77	32,148.93	18,126.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71	684.70	583.85
-----------	-------	--------	--------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31.39%、30.17%和19.6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23年1-7月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往来款、税款、薪酬等导致负债整体下降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25、3.58和5.76，速动比率分别为2.42、2.64和4.19。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有效提升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呈逐年优化。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83.85倍、684.70倍及80.71倍，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85,644.02	24,942,183.88	7,421,87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327.47	-15,189,866.42	-2,383,79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401.14	660,825.77	-747,10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744,915.41	10,413,143.23	4,290,969.2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2.19万元、2,494.22万元1,238.56万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金额分别为-238.38万元、-1,518.99

万元和-44.13万元。报告期内，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2023年1-7月的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污水处理设备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1万元、66.08万元和-19.94万元。2022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股东认缴的实收资本。2023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办公楼租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5,078,974.95	19,198,200.97	8,971,644.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340.71	412,473.25	623,527.48
信用减值损失	-1,557,498.91	-4,788,276.26	6,894,679.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975.61	1,388,262.76	1,447,894.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2,176.53	734,946.34	584,334.24
无形资产摊销	2,414.52	6,686.89	4,83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49.22	15,956.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653.49	2,508.3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722.11	873,250.6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466.77	32,148.93	18,12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9.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675.17	20,185.85	-906,13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326.48	503,896.93	-87,65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771.36	-29,687.78	303,04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52,398.68	3,050,883.37	-15,510,52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66,281.35	3,521,186.19	5,078,101.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5,644.02	24,942,183.88	7,421,872.76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收款进度通常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完工结算和水质达标后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需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并由业主审核后，才进入审计和付款流程。因此，公司从实现净利润到全部收回项目款存在较长的周期。

从报告期整体情况来看，公司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总金额的差异不大。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行业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淼淼投资	控股股东	56.50%	-
郑波杰	实际控制人	-	46.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顶创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锦业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厚扑同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宁波众合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郑波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忻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郑波杰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三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控人郑波杰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润敏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君持股 49%的企业
宁波丰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君持股 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洛尔伊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君持股 33.3%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宁波清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沈林俊持股 51%并担任经理, 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长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沈林俊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浩正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丁祝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同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丁祝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万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阚义德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华铎生态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注销
领峰环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林俊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梅卫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瞿洪	最近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宁波日宏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丁祝安姐姐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天长市天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丹丹妹妹的配偶徐金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亳州市卓悠鞋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丹丹的弟弟李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亳州市草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丹丹弟弟的配偶周丽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副总经理李丹丹之配偶担任副所长的事业单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华铎生态	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注销
领峰环保	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设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780,000	公司在花港大道排洪渠水质提升项目中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定广州花都区河道管理所支付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养护费54万元、2018-2019年度综合养护费24万元，以及逾期利息和仲裁费用。	无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	2,653,063	公司在花港大道排洪渠水质提升项目中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定广州花都区河道管理所仲裁支付2019年-2020年四个季度养护费用共216万元、2019年-2020年度综合养护费用24万元，以及逾期利息和仲裁费用。	无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	617,500	公司在雅瑶支涌水质提升项目中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公司申请仲裁广州花都区河道管理所支付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养护费42.75万元、2018-2019年度综合养护费19万元，以及逾期利息和仲裁费用，目前广州花都区河道管理所已支付61.75万元，仲裁已撤回。	无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	2,100,342	公司在雅瑶支涌水质提升项目中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定广州花都区河道管理所仲裁支付2019年-2020年四个季度养护费用共171万元、2019年-2020年度综合养护费用19万元，以及逾期利息和仲裁费用。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6,150,905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803552.6	一种中空浮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2	ZL201410805456.5	MBR 污水处理工艺	发明	2017年1月4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3	ZL201710183257.9	水体蓝藻处理装置	发明	2019年8月9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4	ZL202230381528.3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3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5	ZL201420872239.3	一种多层次浮盆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7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6	ZL201420869629.5	微生物载体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7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7	ZL201420871328.6	河道微生物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8	ZL201420871477.2	层叠式微生物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9	ZL201520756626.5	微生物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10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373100.2	单元式河道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373875.X	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423131.4	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3	ZL201821544078.X	一种交换混流控藻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4	ZL201821774654.X	一种河道水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5	ZL202022033129.6	沉水植物培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6	ZL202022033903.3	抗风浪漂浮式	实用	2021年	伊玛	伊玛	原始	

		海洋浮岛	新型	6月18日	环境	环境	取得	
17	ZL202022033126.2	沉水植物曝气培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8	ZL202221563333.1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19	ZL202221591080.9	一种湿地水域净化屏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20	ZL202221586502.3	一种河道水体检测取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21	ZL202221607163.2	一种水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5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22	ZL202210719742.4	一种湿地水域治理拦污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23	ZL202010973180.7	抗风浪漂浮式海洋浮岛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24	ZL201810259413.X	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伊玛环境	伊玛环境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810225637.9	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18年6月29日	一通回 案实审	
2	CN201810225657.6	单元式河道治理系统	发明	2018年6月29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3	CN201811100755.3	一种交换混流控藻机	发明	2019年1月11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4	CN202111326840.3	一种用于河湖入口处的漂染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中通回 案实审	
5	CN202111325810.0	一种用于河湖入口处的瀑布型水质净化系统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中通回 案实审	
6	CN202210723930.4	一种河道水域生态治理设备	发明	2022年10月21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7	CN202210727993.7	一种河道水域治理淤泥清理、杂物、分离一体设	发明	2022年9月16日	进入审 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备				
8	CN202211613361.4	一种海藻酸钠制备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4日	等待实 审提案	
9	CN202211642991.4	一种动态水质分析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10	CN202310018951.0	一种河道修防工程用河道防汛装置及其防汛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等待实 审提案	
11	CN202310040693.6	一种水利河道坡面绿化施工设备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等待实 审提案	
12	CN202211613362.9	一种芽孢杆菌扩培用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等待实 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3177217	1	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43180571	5	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43190062	11	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图形	43201746	40	2030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 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3年缪家村、洋桥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070.35	履行中
2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水质维护提升项目2019(子包二)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日常水质维护提升	1,190.18	履行中
3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河道保洁—养护、河道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养护	802.33	履行完毕
4	海曙区18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44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二	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水质维护提升	1,586.64	履行中
5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79.04	履行完毕
6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2021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18.37	履行完毕
7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400.17	履行完毕
8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2,732.64	履行中
9	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河道水质治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水质治理	1,143.89	履行完毕
10	白峰阳东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施工项目	宁波东方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627.38	履行完毕
11	澧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溪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663.83	履行中
12	澧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溪生态修复)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1,085.11	履行完毕

	工程)					
13	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	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梅山湾建设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399.96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年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 EPC-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无	绿化、养护工、普工等劳务作业	420.00	履行中
2	海曙区 18 条河道水质维护提升及 44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无	绿化、养护工、普工等劳务作业	300.00	履行中
3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备供应合同	宜兴市天工环保有限公司	无	提供纤维转盘、脱磷脱氮设备	321.00	履行完毕
4	澗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溪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宁波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抹灰、砌筑、混凝土、木工、水暖电、油漆等清包工	380.00	履行完毕
5	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 2 年运维服务-水环境修复运维服务合同	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运维养护工作范围内且运维服务人资质允许承揽范围内的管理服务作业	336.00	履行完毕
6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无	绿化、养护工、普工等劳务作业	450.00	履行中
7	洪塘街道上沈旧	宁波市达济	无	负责项目的	655.00	履行完毕

	宅河河道水质治理工程合同书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设备、平台、管道、电气等设备的采购、制造及安装，调试运行等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淼淼投资、郑波杰、陈君、丁祝安、阚义德、汪芳、裘浩洋、林通、张翔、姚旺胜、李丹丹、锦业投资、厚扑同信、顶创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本人/本企业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p>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公司造成</p>

	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淼淼投资、郑波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p>

	<p>间，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郑波杰、陈君、丁祝安、阚义德、汪芳、裘浩洋、林通、张翔、姚旺胜、李丹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p>

	<p>司的同业竞争：</p> <p>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p>4、本人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淼淼投资、郑波杰、陈君、丁祝安、阚义德、汪芳、裘浩洋、林通、张翔、姚旺胜、李丹丹、锦业投资、厚扑同信、顶创投资、瞿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p>

	<p>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2、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作出赔偿。</p> <p>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郑波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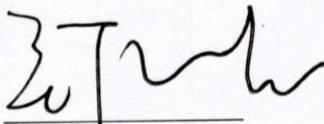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波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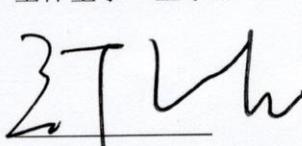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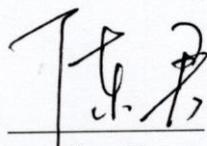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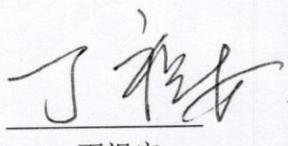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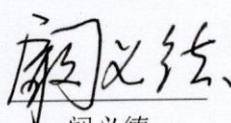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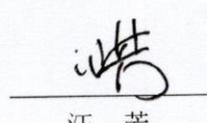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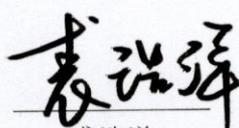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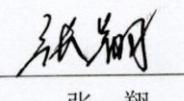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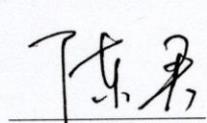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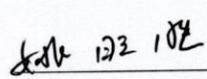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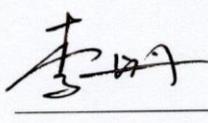
 郑波杰	 陈君	 丁祝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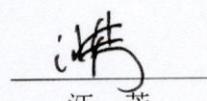
 阚义德	 汪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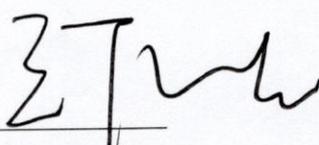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裘浩洋	 林通	 张翔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君	 姚旺胜	 李丹丹
---	--	---

 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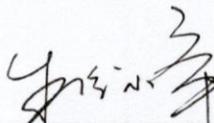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波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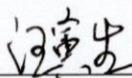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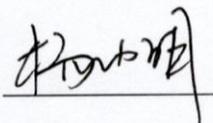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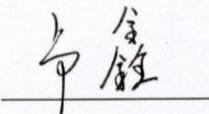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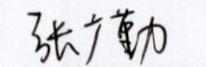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功明



卢鑫



张广勤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五) 科创板询价转让项目文件：保密协议、委托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 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四、其他财务顾问类业务

为除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中介、咨询建议、尽职调查等财务顾问服务：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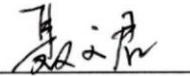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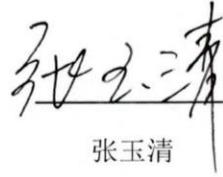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聂文君



张玉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少林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23年 12月 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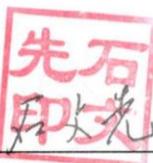


肖峰



刘卫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19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 涛



冯声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2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